

2009 全國中小學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成果報告書



指導單位：教育部

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活動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港、高雄蓮池潭風景區、高雄縣蚵仔寮漁港南側海域。

活動日期：2009年6月4-5日（星期四、五）

目 錄

壹、相關公文.....	1
貳、實施辦法	
一、活動實施辦法.....	24
二、活動流程表內容.....	26
參、課程內容	
一、專題演講內容.....	30
二、課程介紹	
(一)衝浪.....	46
(二)香蕉船.....	50
(三)蓮潭談心.....	41
(四)獨木舟.....	52
(五)魚拓製作及裱褙.....	61
(六)洲仔溼地公園導覽.....	73
(七)台灣遊艇製作原理.....	77
(八)高雄港都知性之旅.....	80
肆、成果展示.....	82
伍、活動概況.....	88
陸、學員參與之滿意度狀況.....	89
柒、活動檢討.....	90
捌、效益評估.....	91
玖、工作職掌.....	92
拾、人員名冊.....	94

拾壹、附錄

一、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98
二、活動報名表	103
三、家長同意書	104
四、行前通知單	105

廠商遞交(送)投標文件審查表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u>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u>			
廠商名稱： <u>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u>			
項次	證 (文) 件 名 稱	件 數	招標機關審標結果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本文1式4份正本。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2	投標廠商聲明書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3	投標標價清單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4	<u>(一) 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u> <u>(二) 提出企劃書一式七份。</u>	乙	<input type="checkbox"/> 合於招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合於招標文件。
※本欄由招標機關填寫※			
總務單位審核第1至第3項次。業務單位審核第4項次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招標文件。(打√)			
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招標文件(打√)；其項次及理由：			
(教研會)			
招標機關審查人簽章：			
(總務司)			
日期：98 年 月 日			

招 標 投 標 及 契 約 文 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決標日期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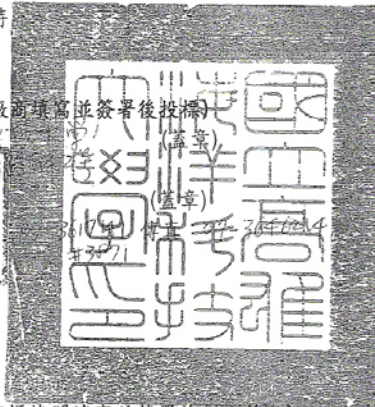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

- 一.採購案號：980040041
 - 二.招標機關名稱：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教育部。
 - 三.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四.招標機關單位及聯絡人：總務司饒貴珍小姐電話(02)7736-6016傳真(02)2358-3005；契約洽教研會賴羿帆先生電話(02)7736-5722
 - 五.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 六.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總務司二科
- 截止投標期限：98年3月16日17時
開標日期時間：98年3月17日10時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投標廠商名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 二.投標廠商地址：高市楠梓區大港一路100號
- 三.投標廠商負責人：周國祥
- 四.投標廠商聯絡人：施明忠
- 五.投標機關統一編號：69999999
- 六.投標總標價：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七.其他事項如附件。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投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 二.履約期限：依招標文件所附契約條款之規定。
- 三.契約(決標後)金額：新台幣
- 四.其他事項如附件。

招標機關：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 教育部

(蓋章)

招標機關代表人：部長 鄭 瑞 城

招標機關代理人：教研會執行秘書 柯 正 峯

(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月 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單計1式4份(決標後簽約用)，每一張投標廠商均須簽署蓋章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教育部(機關)招標採購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15條第4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3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2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
九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十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涉及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5條規定處該交易行為金額1倍至3倍之罰鍰】		✓

十一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
十二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317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66 人，原住民計 4 人)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十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一項至第十二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國多高能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投 標 標 價 清 單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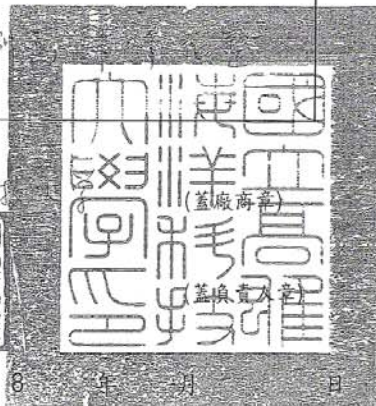
1. 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其中項目、標的名稱、規格及數量各欄得由招標機關先行填寫供廠商投標。本清單可由廠商自行影印加頁填寫。
2. 本清單所標示之總標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3. 有下列情形者，應分項填寫本清單：(1)招標文件規定之主要部分；(2)招標文件規定應分項標示價格之項目；(3)訂定底價確有困難而不訂底價之特殊或複雜案件。
4. 投標標價清單：由投標廠商填寫。
5. 標價條件：依招標文件之規定。
6. 契約價金受款人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 契約價金受款人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軍路142號
8. 契約價金受款人金融機構戶名帳號：國泰商業銀行 011-036-032-19

項目、規格	數量	單位	合 計 (元)	備 註
詳經費規格表	乙	式	684,000	

總標價新台幣(國字大寫)：陸拾捌

廠商名稱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廠商負責人：周照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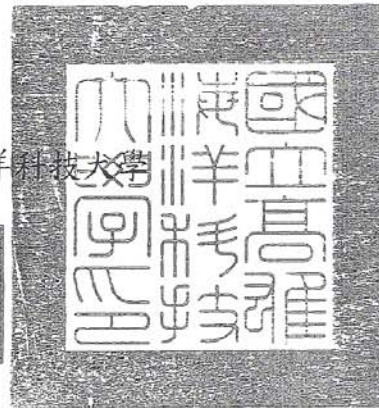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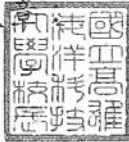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校為國內公立大專校院，特此聲明。

投標廠商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



(廠商使用)

授 權 書

一、茲因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廠商名稱)

設址於 高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為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投標，特指定 施長和 君(出生日期 49 年 5 月 12 日，身分證字號：T120705567)為被授權代表人處理本標案之「資格標、評選階段、議(比)價、決標、簽約」等事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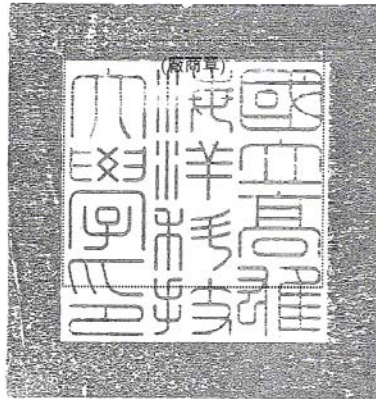
二、本授權書賦予 施長和 君全權處理上述指定授權範圍內一切事宜。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廠商名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法定負責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校長 周昭仁
職稱 姓名 簽章

被授權代表人：海洋休閒管理系主任 施長和
職稱 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正本

招 標 投 標 及 契 約 文 件

本文件為機關或機構(以下簡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招標、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並以決標日期為簽約日。本文件為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之規格標與價格標及限制性招標之通用文件。以公開評選、甄選、徵求或其他方式辦理者，得參酌使用。

招標機關招標如下：

- 一. 採購案號：980040041
 - 二. 招標機關名稱：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教育部。
 - 三.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
 - 四. 招標機關單位及聯絡人：總務司饒貴珍小姐電話(02)7736-6016 傳真(02)2358-3005；契約洽教研會賴昇帆先生電話(02)7736-5722
 - 五. 招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 六. 收受投標文件場所之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總務司二科
- 截止投標期限：98年3月16日17時
開標日期時間：98年3月17日10時

投標廠商投標如下：(以下各項由投標廠商填寫並簽署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名稱：國立高雄第一大學 (蓋章)
 - 二. 投標廠商地址：高雄市楠梓區
 - 三. 投標廠商負責人：周昭仁 (蓋章)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施良和 電話：(07)3646214
 - 五. 投標機關統一編號：76002408
 - 六. 投標總標價：詳投標標價清單
 - 七. 其他事項如附件。
- 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3月 16日



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

- 一. 投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二. 履約期限：依招標文件所附契約條款之規定。

三. 契約(決標後)金額：新台幣 陸拾萬零陸仟元

四. 其他事項如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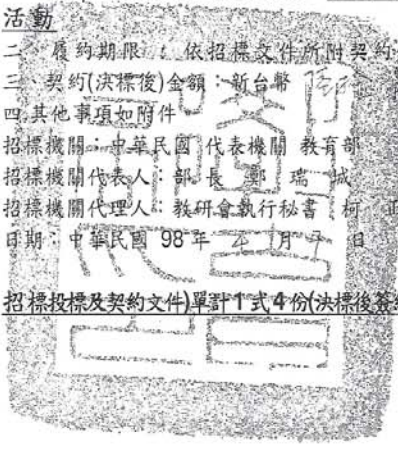
招標機關：中華民國 代表機關 教育部 (蓋章)

招標機關代表人：部長 鄭瑞城 (蓋章)

招標機關代理人：教研會執行秘書 柯正峯 (蓋章)

日期：中華民國 98年 3月 16日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單計1式4份(決標後簽約用)，每一張投標廠商均須簽署蓋章



契 約 書

中華民國代表機關：教育部(以下簡稱機關)

立契約書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

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 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公制為之。
- (七) 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 (八)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九)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副本二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詳如計畫書，廠商應確實執行計畫內容。
 1. 規劃及承辦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體驗活動等相關事務（含公文發送及寄發出席調查表等）。
 2. 編印活動手冊及活動實錄成果報告。
 3. 活動舉辦前聯絡並確認出席人員，並寄發活動手冊。
 4. 會場佈置暨清潔；各場次之活動器材準備（租借、運送）、攝影、錄音、紀錄；會場服務人員安排、接待、簽到；出席人員之交通、住宿及膳食安排；規劃及辦理體驗暨知能活動，包含船資、導覽解說、專業教練或講師之聘請、安全戒護人員（應取得相關安全與救生執照）及相關費用；遊覽車接送（含集合地點—會場、各項參訪或體驗活動間之人員接送）；主持費及鐘點費核支等事務性工作，另需準備3份急救箱，以俾處理活動期間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5. 安排6-8場次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每場次50-90分鐘）、1場次海洋教育專題講座（約90-100分鐘）。
 6. 編製本次活動問卷調查表，供參與學生表述活動後學習心得及建議事項。
 7. 本案所需完成之工作項目，以教育部審核通過之工作計畫書為準，

教育部需要變更工作項目時，廠商需配合辦理。

8. 廠商邀請專家學者發表之專題演講，教育部同意授與廠商代理權，於其演講完畢後，廠商應取得其書面同意無償提供教育部或其指定之人得將其講稿及演講內容，彙集成書，發送學校或相關單位作為參考之用。

9. 廠商應依計畫執行，並應盡保守契約內容及機關業務機密之義務。

- (二) 辦理活動會議場地之選擇優先順序應依機關所訂「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規劃確定辦理地點後須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開始辦理。
- (三) 機關欲瞭解本專案之執行時，廠商應盡力協助，詳予說明，並提供參考資料；廠商於專案執行過程中需要機關提供行政支援時，機關應盡力協助。廠商利用本專案經費所蒐集之國內外相關資料，應依據機關之要求，提供第三者參閱。
- (四) 本計畫執行完竣，廠商應提供活動成果實錄之電子資料予機關使用。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 本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分期給付。
- (二) 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重做、或不必補交者，未執行部分經費應予繳回、或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之契約價金減價。
- (三)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前款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四) 廠商應按計畫之規定核實動支經費，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須提出經費調整對照表並敘明理由，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為之。
- (五)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六)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七)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本案經費經雙方於 98 年 4 月 7 日議價訂定為新台幣陸拾柒萬零柒佰元整，由機關完成簽約後分期撥付，經費動支需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訓練講習與研討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及「中央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 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給付：

1. 本契約案總經費為新台幣陸拾柒萬零柒佰元整，無物價指數調整之適用，契約金額分三期給付如下：
 - (1) 第一期：雙方完成簽約手續並提交預計工作期程表及事務人員(含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經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通過後給付契約金額 30%，計新台幣貳拾萬壹仟貳佰壹拾元整。
 - (2) 第二期：依機關規定日期順利辦理為期 2 天 1 夜之「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經機關依行政程序驗收合格後給付契約金額 50%，計新台幣參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
 - (3) 第三期：98 年 10 月 31 日前，廠商提交活動之成果報告(含紙本 15 冊與電子檔 1 份)，經機關依行政程序審查通過後，給付契約金額 20%，計新台幣壹拾參萬肆仟壹佰肆拾元整。
2. 廠商應按計畫之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時，除人事費用及行政管理費不得流用外，各費用項目得於百分之十五以內自行流用。廠商須於成果報告完成一個月內將原始憑證分類整理裝訂成冊，且應妥慎保管，留供審計單位查核。並編製經費收支結算表二份，其中乙份併同憑證帳冊向廠商會計單位辦理核銷，另乙份則併同成果報告 15 冊送繳機關，向機關辦理結案。但實施校務基金之學校，計畫執行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方式處理；惟計畫執行未達本部所規定之數量時，應將該餘款繳回機關。
3.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5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上者。

- (2)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領款時應檢附收據，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採購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之廠商資料公開發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前段統一發票或收據，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八)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98年4月7日起至98年10月31日止。
- (二)機關如要求廠商修正成果報告，須於20天內作必要之補充、修正或說明。

- (三)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五)期日：
 - 1.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2.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受損之一方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八)廠商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九)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十)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 (十一)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 1.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 (十二)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 (十三)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 (十四)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於簽約完成第一週應繳交預計執行進度表，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對於履約標的之審查、查驗，不解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 (三)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認可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五)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

- 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六)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七)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八)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責任。
 - (九)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應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

- (一)廠商應於活動期間對參與人員及辦理活動工作人員投保意外險及意外醫療險。
- (二)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 (三)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四)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 (五)保險單正本一份及繳費收據副本一份由廠商收執並妥善保存以備機關查驗。
- (六)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

第十一條 審查：

廠商應依第五條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辦理活動會議、印製活動會議手冊及成果報告，機關應本權責審閱，如未符合應要求廠商重製。

第十二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工（含完成履約標的、活動辦理完竣、依機關要求函送實施計畫書、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

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千分之一(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比率)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三)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四)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五)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六)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七)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

第十三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三)廠商執行契約所完成之報告，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全部讓與機關，廠商同意不對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又該等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機關授權廠商代理機關與第三人簽訂著作財產權讓與機關之契約，並使其承諾對機關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四)廠商邀請專家學者發表之專題演講，機關同意授與廠商代理權，於其演講完畢後，廠商應取得其書面承諾無償提供機關或其指定之人得將其講稿及其演講全部內容初稿，先送教育部審核後，彙集成書，再編印發送學校作為參考之用。
- (五)廠商之著作不得有抄襲、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如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悉由廠商自負法律責任。廠商之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亦同。
- (六)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七)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八)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九)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十四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五)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合併、銀行或保險公司履行連帶保證、銀行因權利質權而生之債權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 1.違反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有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 4.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 5.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 6.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7.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8.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9.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10.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 11.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12.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十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 13.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一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賠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二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六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六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 1.依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 3.依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4.提起民事訴訟。
 - 5.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 6.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8789-7500。
- (三)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 1.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 2.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七條 其他

- (一)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或試圖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16
聯絡人：賴羿帆
聯絡電話：(02) 7736-5722

受文者：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
管理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台研字第098007761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活動實施計畫(77617實施計劃.DOC,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委請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實施計畫乙份，請縣市政府及學校推薦或遴派教師及學生至少各1名報名參加，並核予公差假登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內容辦理。
- 二、旨揭活動辦理時間為98年6月4-5日(星期四、五)，地點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三、請獲推薦或遴派之師生於98年5月22日(星期五)前逕將報名表(學生另附家長同意書)傳真至該校海洋休閒管理系(07-3646214)，或以掛號郵寄(地址詳如實施計畫)。
- 四、本活動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98年5月22日(星期五)止，並於5月25日(星期一)於該校海洋休閒管理系網址(<http://www.dmlm.nkmu.edu.tw>)公布錄取名單，另將寄發書面報到通知。
- 五、本案未盡事宜，請電詢該校涂澄棟先生(07-3617141轉3873)或本部聯絡人賴羿帆先生(02-77365722)。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教育

第 1 頁 共 2 頁

98. 5. 0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0980004587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局(處)、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教研會（
均含附件）

98/05/07
12:34:04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擬定：
- 一、教育部教研會委由本校辦理「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 二、依實施計畫執行活動相關事宜。
 - 三、文呈閱後存查。

擬定
秘書花瑞蓮

職：技士涂澄棟

副校長兼
海洋系主任
施長和

副教授兼
主任秘書
于惠蓉

98. 5. 12

教授兼
管理學院院長
余德成

98. 5. 11

校長周照仁

貳、實施辦法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實施辦法

- 一、依據：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及海洋教育執行計畫內容及教育部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台研字第 0980062668 號函「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辦理。
- 二、宗旨：為讓學生參與體驗海洋休閒活動與海洋文化的多樣化，海洋休閒安全及救生常識之教育宣導，並藉由海洋休閒活動增加親近大自然之機會，對海洋產業、文化、科技能更加的了解，進而認識海洋豐富多變的內涵，期望發展海洋思維的全民教育，凝聚全民共識，讓臺灣成為擁有文化美感與文明質感的現代海洋國家。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
- 四、主辦單位：教育部教育研究委員會
- 五、承辦單位：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 六、協辦單位：高雄港務局、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梓官鄉公所、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蚵仔寮漁會
- 七、日期：2009 年 6 月 4-5 日（星期四、五）
- 八、地點：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高雄港、高雄蓮池潭風景區、高雄縣蚵仔寮漁港南側海域。
- 九、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與教育部相關單位代表。
- 十、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9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遴選：
 1. 遴選員額：全國各縣市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各 20 名。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各 16 名及老師各 8 名（2 位學生由 1 位老師陪同），國小學生須為高年級（含）以上，合計 88

人。

2. 遴選原則：以山區、偏遠地區或低收入戶(請附證明)學生，能以(捷、蛙、仰、蝶)四式之一游畢 15 公尺，依報名先後次序優先錄取，額滿截止，並經就讀學校及班導師推薦，每校限推薦學生人數不超過二人(含二人)。

(三) 報名方式：本活動免報名費，請將遴派之學生報名表(如附件一)及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以正楷書寫，掛號郵寄：

81143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 涂澄棟
先生收

聯絡人：涂澄棟

電話：07-3617141 轉 3873 E-mail：

tctung@mail.nkmu.edu.tw。

十一、活動流程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流程表

98 年 6 月 4 日(星期四) 第 1 天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備註
09:30 / 10:00	相見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	1. 報到 2. 領取活動手冊
10:00 / 10:20	開幕式		貴賓致詞 (教育部長官代表、承辦學校代表)
10:20 / 12:00	體驗活動簡介		1. 體驗活動說明 2. 水上安全教育宣導
	生態階梯 (海洋觀光及生態保育)		1. 學員不分組 2. 主持人 1 名、報告人 1 名
12:00 / 13:00	細嚼慢嚥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楠梓校區學生餐廳	午餐
14:00 / 17:00	逐浪高手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一)	高雄縣蚵仔寮漁港南側海域	1. 學員分 2 站進行 2. 配置專業教練 5 名及安全暨工作人員 20 名
	搖滾香蕉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二)		
17:00 / 17:30	“換”然“衣”新		
17:40 / 18:00	漁故鄉	高雄縣蚵仔寮漁港	海洋教育知能活動一 認識台灣沿近海魚類
18:30 / 20:30	港都風味餐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各組活動心得分享
20:30 / 22:00	蓮潭談心		
22:00	好夢連連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流程表

98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第 2 天			
時間	議程	地點	備註
07:30	聞雞起舞	高雄蓮潭國際會館	起床
08:00 / 08:40	早安晨之美		早餐
08:40 / 09:00	整裝待發 GO~		健走至蓮池潭艇庫
09:10 / 12:00	海洋小勇士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三 海洋獨木舟)	高雄市蓮池潭風景區	1. 學員分 3 站同時進行 2. 配置專業教練 14 名 及安全暨工作人員 20 名
	藝術美學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三 魚拓製作及裱褙)		
	生態尋寶 (海洋教育知能活動二 洲仔濕地公園導覽)		
12:00 / 13:00	元氣補給站		午餐
13:40 / 14:50	遊艇尋夢 (海洋教育知能活動三 台灣遊艇製造原理)	高雄市旗津高鼎遊艇	1. 學員分 2 組進行 2. 講師 2 名及隨行工作 人員 20 名
15:20 / 16:20	港都巡禮 (海洋教育知能活動四 高雄港都知性之旅)	高雄港	學員不分組、講師 1 名 及工作人員 20 名
16:30 / 17:00	閉幕式		問卷調查
17:10	賦歸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活動課程基本介紹：

- ▶ **生態階梯**：觀光是台灣正在努力進步的一個方向，台灣四面皆為海洋，身為 21 世紀的主人翁，應當對海洋觀光有近一步的了解。對於世界污染之嚴重，生態保育為一大議題，藉由讓學員認識自然、瞭解自然進而愛護地球，讓眼前所欣賞的景觀延續下去。
- ▶ **逐浪高手**：衝浪活動是屬於較不普遍的海洋運動，缺乏學習管道讓人望之卻步，藉由讓學員體驗站在海洋上的感覺進而推廣衝浪活動。
- ▶ **搖滾香蕉**：香蕉船活動，由教練開著快艇在水中拖行香蕉船，學員坐在上面，隨著教練開水上摩托艇，香蕉船隨著波浪起伏，感受起起又浮浮的刺激，這時不來個 180 度迴轉技巧甩人到海中，絕對是不會刺激的，香蕉船可是人稱的不翻不好玩的喔。
- ▶ **漁故鄉**：南寮漁港，是一個現撈的近海漁港，地點位於本鄉南寮村，屬於彌陀區漁會管轄，南寮漁港北距興達漁港約十二公里，南距蚵子寮漁港約四點五公里，彌陀漁會轄內共有五個漁村，平時卸載魚獲及補給作業均依賴船筏，漁港內設有假日魚市場、冷凍製冰廠、活魚蓄養池、曳船道等。
- ▶ **海洋小勇士生態探索**：雙人獨木舟以一對一的方式由專業的教練帶領學員進行獨木舟體驗，魚拓製作是少有的文藝活動，一張用心完成的魚拓是這趟旅程留下美麗的紀念品。
- ▶ **生態尋寶**：洲仔溼地於民國 94 年已復育成功，落實都是自然生態，高雄市政府在都市規劃時引入「生態廊道」規劃概念。可以讓鳥類、昆蟲等動物可以在生態綠地中自由棲息，並提升高雄公園綠地內涵。
- ▶ **遊艇尋夢**：高鼎遊艇是由中信造船企業集團，2005 上半年遊艇總出貨量排名全球第五，且持續往上攀升，高鼎遊艇目前打造全球頂級 210 呎遊艇，列為亞洲之最。

- ▶ 港都巡禮：搭乘高雄港觀光郵輪，了解高雄港周圍港灣形勢和港腹建設，由專人導覽，由船上近觀各式船舶，無論是商船、軍艦、貨輪或是漁船，每艘船隻都有不同的航海故事。

十二、注意事項

(一) 海洋教育體驗活動（香蕉船、衝浪、海洋獨木舟）

1. 患有高血壓、心臟病、氣喘及身體不適者，不可搭乘。
2. 請穿著救生衣及頭盔再進行體驗。
3. 隨身貴重物品請勿攜帶下水。
4. 教學體驗時，請遵從教練指示。

(二) 經遴選錄取名單於5月25日公布在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系網(網址：<http://www.dmlm.nkmu.edu.tw/>)，另寄發書面報到通知。

(三) 本次活動相關經費由主辦單位支付，往返交通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各校請同意帶隊老師公差假出席。

(四) 請自備健保卡、個人藥品、長袖薄外套、至少三套換洗衣物、零用錢、電話卡、泳衣(褲)及個人所需用品等。

十三、本辦法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課程內容

當前海洋休閒教育之探究

黃 聲 威

摘 要

海洋休閒教育是海洋性的休閒教育，較諸一般休閒教育學習與研究的範圍更為廣泛，它涵蓋有海洋科學、休閒產業以及海洋運動等領域。海洋休閒教育不僅是一種專業教育，更是從小學、中學、大學、到社會等的公民教育。

一個國家的國民是否熱愛海洋休閒活動？或其海洋休閒產業是否蓬勃發展？海洋休閒教育扮演了關鍵而重要的角色。我們當前的海洋休閒教育尚處於啟蒙的階段，未來還有甚多發展的潛力與空間。

關鍵字：休閒、海洋休閒、海洋休閒產業、海洋休閒教育

壹、緒論

自古以來，「休閒」對於人類的生活與生存非常重要，德國哲學家皮柏所闡述休閒的觀念，常為許多學者引用：^①

1. 休閒是文化的基礎。
2. 藉由休閒，我們可掌握到理解「整個世界及其最深邃本質」的契機。
3. 休閒是比「勞動的生活」更高層次的生活，休閒不是為了工作的目的而存在，但可提供給進一步工作所需的體能恢復或心靈復元某種新的動力。

1970年，來自30個國家的500名休閒研究專家與政府代表聚集於比利時的布魯塞爾召開「國際休閒會議」，通過了《休閒憲章》(Charter for Leisure)。該憲章後經1979、1983年、2000年三次之修改，2000年7月第六屆世界休閒大會修正通過的主要條款有：^②

1. 所有的人都擁有進行與他們同胞的社會規範與價值相互一致的休閒活動的基本人權；所有的政府都有承認和保護公民這一權利的義務；
2. 為提高生活質量所提供的休閒與健康、教育等一樣重要，政府應確保公民得到最高質量的休閒與娛樂的機會；
3. 個人是自己最好的休閒與娛樂資源，因此，政府應確保提供獲得這些休閒技術與知識的途徑，使人們最優化他們的休閒體驗；
4. 個人可以利用休閒機會來實現自我，發展私人關係，增進社會團結，發展社團與文化特性，促進國際間的了解與合作，提高生命質量；
5. 政府應該通過保持國家的自然、社會和文化環境的質量，確保未來實現休閒體驗的可能性；
6. 政府應該確保訓練專業人員來幫助個人獲得休閒技術，發現和發展他們的才能，擴大他們休閒與娛樂機會的範圍；
7. 公民必須擁有獲得所有形式的關於休閒性質和機會的休閒資訊，利用它們來提高知識並影響本地和全國政策的制定；
8. 教育機構必須盡最大努力傳播休閒的本質與重要性以及如何將這些知識溶入個人的生活方式中。

上述條款大略呈現了四項重要的概念：

1. 人類擁有「休閒活動」的基本人權。
2. 休閒對於個人及社會的積極作用。
3. 政府賦有確保國民「休閒人權」的重責大任。
4. 休閒教育的必要性。

貳、海洋休閒教育的範疇界定

一、休閒的界定

學術界對於「休閒」(Leisure)從不同的角度衍生了許多定義，在此採用法國社會學家布馬哲迪爾的定義，布馬哲認為人類活動的內容有四個基本面向：補償活動、家務活動、社會宗教活動和自我實現活動，休閒是屬於自我實現活動的範圍。休閒可包括三方面：^③

1. 放鬆：因為人類需要克服疲勞。
2. 娛樂：娛樂使我們能夠脫離自我及所關注的事情，使我們超然忘我。
3. 個人發展：休閒使我們的視野開闊，使人類的生命更有意義。

布馬哲對於休閒的定義似乎從休閒活動的角度分析，提及休閒活動的範圍，其與觀光、遊憩以及運動密不可分。

所謂「觀光」(Tourism)，WTO（世界觀光組織）指出，觀光是人們出於非移民及和平的目的或出於導致實現經濟、社會、文化及精神等方面的個人發展及促進人與人間的了解與合作等目的而做的旅行；觀光係利用休閒時間所做的旅行活動。

「遊憩」(Recreation)含有休養、娛樂、消遣、恢復健康的一種行為。遊憩活動被認為能夠消除人們精神和體力疲勞的日常休閒活動，從社會心理學的角度來看，遊憩被認為是個體或集體在休閒時間內所從事的一種社會活動形式，它的過程是自由鬆弛和令人愉快的。

「運動」(Sport)是什麼？在早期，運動主要的內涵為競技和比賽，幾乎是運動員個人的活動，所以稱之為「競技比賽的運動」。現代社會將運動擴充為大眾化的活動，以身強體壯為目的，因此可稱之為「強身健體的運動」。新世紀的運動被賦予了市場的內涵與功能，運動可以滿足廣大消費者的需求，因此運動在現階段亦可稱為「休閒娛樂的運動」。[□]韋氏字典將運動定義為：以愉悅為目的而從事的一種消遣或一種身體的活動。

從休閒活動的功能包括精神的、肉體的、發展的、恢復的等面向，如圖 1-1 所示，[□]我們可以看得出來，休閒與觀光、遊憩、運動間的關係。該圖說明旅遊觀光本來與人類的自我開發有關，它本質的影響偏向於精神心理層面，當然觀光旅遊有時也包括遊憩與運動的活動。遊憩則偏重於消除由勞動所引起的精神和身體的疲勞，因此遊憩的目的偏重於身體和精神的恢復方面。而運動主要偏重在身體的發展，是鍛鍊身心的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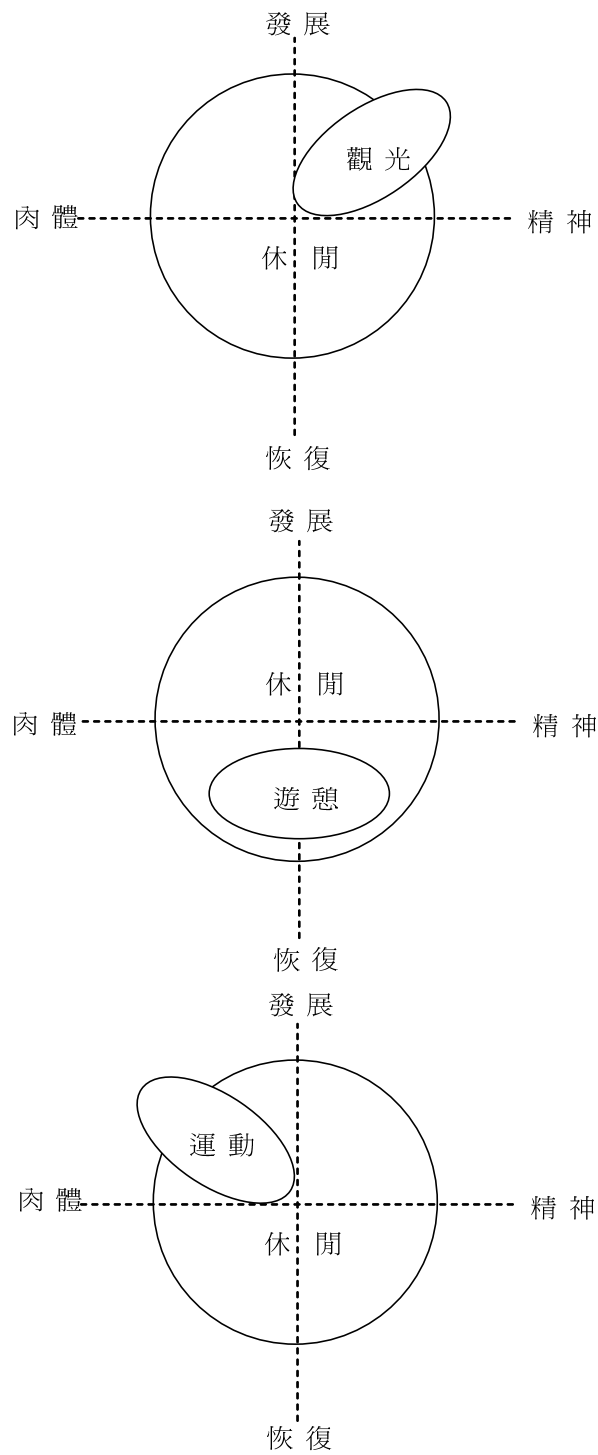


圖 1-1 休閒與觀光、遊憩、運動之關係
 (資料來源：李仲廣、盧昌崇，2004)

二、海洋休閒的界定

「凡是利用海洋的自然人文資源與環境人文空間，以進行休閒活動達到休閒目的者」，謂之「海洋性休閒」或「海洋休閒」(Marine Leisure)。

海洋休閒活動可以分為運動型、遊憩型及觀光型等三大類，其分類詳如圖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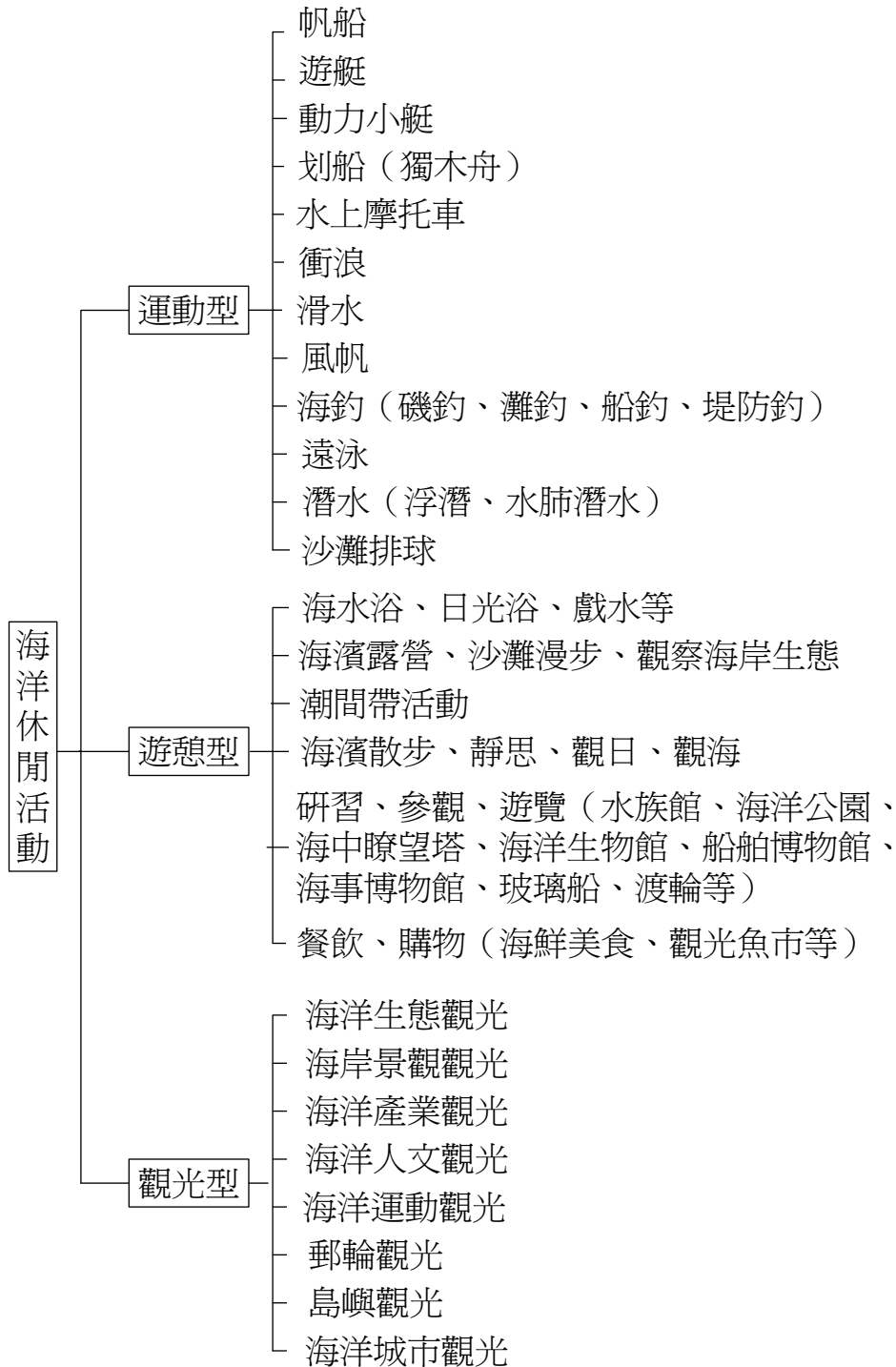


圖 1-2 海洋休閒活動之分類

有關海洋休閒的發展與存在，可以思考下面幾個面向：

1. 海洋休閒是海洋國家人民的重要休閒方式與活動之一

我國是海洋國家，利用台灣四面環海的先天有利條件來進行休閒活動應是人民必然的選擇。日本有名的趨勢及策略學者大前研一曾經表示「歐美人的遊艇擁有率遠比日本人為高，因此，他們都可以輕易的享受海洋休閒活動；無法享受海洋樂趣的日本，是休閒生活的落後國家。」^⑦

2. 海洋休閒活動是培養國民海洋意識的重要過程

海洋國家的國民必然擁有親海近水以及海洋國土等海洋意識，透過從小到大、多元的海洋休閒活動，應是培養健全海洋意識的重要手段及過程。

3. 海洋休閒產業是產值高、關連多的「海洋產業」或「休閒產業」

休閒產業是近世紀以來產值最高的產業之一，發展海洋休閒產業，其相關附屬的產業很多，而且海洋休閒產業也是利用海洋空間、海洋資源的新興海洋產業，所以，海洋休閒產業是本世紀最值得發展的休閒產業。

4. 海洋休閒教育是專業教育，也是公民教育

一個海洋國家的國民是否熱愛海洋休閒活動，海洋休閒教育扮演關鍵而重要的角色。海洋休閒教育不僅是海洋休閒產業從業人員的教育，而且對於國民從小學、中學、大學一直到社會等公民教育，海洋休閒教育均應涉獵其中。

三、海洋休閒教育的界定

海洋休閒教育是海洋性的休閒教育，較諸一般休閒教育修習之課程範圍更為廣泛，其特別強調海洋屬性與運動技能。完整的海洋休閒教育應包括下列範疇之教學與研究：

- 海洋方面：海洋生態、生物、環境、氣象、管理、政策等。
- 休閒方面：休閒產業、管理、資源、政策、行銷、規劃等。
- 術科方面：海洋運動各項技能。
- 觀光方面：海洋觀光及觀光概論、解說導覽、行銷、規劃等。
- 遊艇港 (Marina)、渡假村 (Resort)、水族館、海洋生物館、海洋博物館等之規劃、經營、管理等。
- 海洋休閒之哲學、倫理、歷史、社會、文化等觀點。
- 海洋休閒之經濟、產業、推廣、行銷等。
- 海洋休閒與海洋意識、人格養成等。

參、海洋休閒教育現況

近十年來，台灣各大學院校不論高教體系或技職體系，在休閒、遊憩、觀光的領域，所設立的相關科系所的數目增加快速、突飛猛進。目前至少有 60 所大專院校設有相關領域的科系所，科系所的數目也至少在 120 個以上，其領域大約分為休閒事業管理、觀光事業、餐旅管理、以及休閒運動等學門。

至於海洋休閒教育方面的學系並不多，只有 3 所院校的 3 個系，分別是 89 年設立的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海洋休閒觀光科」，93 年設立的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的「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以及 94 年設立的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的「水域運動管理系」。三校三系的課程，分別詳如表 3-1、2、3 所示。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的「海洋休閒觀光科」是二技學制，其第一學年專業課程必修 28 學分、選修 16 學分，第二學年必修 30 學分，選修 14 學分。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的「海洋運動管理學系」是四技學制，其專業課程分為三大模組，第一是「海洋運動模組」，必修 35 學分、12 門課程，選修 24 學分、12 門課程。第二是「海域遊憩模組」，必修 32 學分、11 門課程，選修 24 學分、12 門課程。第三為「海洋運動與遊憩技能模組」，必修 25 學分、10 門課程，選修 26 個學分、11 門課程。該系課程係以海洋運動的理論、管理以及技能為主。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新設的四技學制之「海洋休閒管理系」的專業課程共分為 3 大面向，第一為「休閒管理模組」，必修有 30 學分、11 門課程，選修 30 個學分、11 門課程。第 2 個專業是「水域休閒資源管理及規劃模組」，共 18 學分、8 門課程，選修 24 個學分、8 門課程。第三個是「水域運動技能模組」，必修 19 個學分，8 門課程，選修 18 個學分、有 13 門課程。水域運動管理系的課程規劃原則上從水域休閒產業的角度思考，它強調的一個是休閒事業的經營管理，一個是水域休閒資源的管理與規劃，另一就是水域運動技能的相關課程。

除了上述三所學校之外，部分學校的相關學系也開設一些，例如「海洋觀光」或「水域運動」等零星的課程。總體而言，台灣現行各大專院校中關於海洋休閒或觀光等教育所設的學科系所，實在不多，此亦意味著為了配合台灣「海洋國家」的願景，海洋休閒教育這塊領域，應該有很大的發揮空間與潛力。

至於公民教育，尤其是中小學的教育，檢視其等教科書內容有關海洋環境概念之比例均不超過 5%，頗不符合台灣四面環海的特性，且多偏重於自然學科方面^⑥。有關海洋休閒方面之教學，自然是微不足道了。

表 3-1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海洋休閒觀光科專業課程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必 修	中國文學賞析 (2)	世界文化史 (2)
	應用英文 (2)	人際關係 (2)
	台灣開發史 (2)	英聽練習 (2)
	海洋休閒與觀光 (2)	海洋生態旅遊 (2)
	海洋遊憩管理法規 (2)	海洋休閒行銷 (2)
	海洋生物保育學 (2)	海洋遊憩活動設計與規劃 (2)
	旅遊心理學 (2)	旅遊文化 (2)
	船艇駕訓與管理 (一) (1)	旅遊產品策略與設計 (2)
	船艇駕訓與管理 (二) (1)	海洋休閒動力與非動力浮具操作 (二上、二下各 2 學分)
	休閒漁業 (2)	觀光實務講座 (2)
	海域遊憩活動與安全 (2)	觀光遊憩解說設計 (2)
	世界遺產學 (2)	校外實習 (0)
	國際會議與展覽活動經營管理 (2)	觀光人力資源管理 (2)
	生態學 (2)	旅遊安全與風險管理 (2)
海洋休憩服務管理 (2)	旅遊電子商務 (2)	
合計	28 學分	30 學分
選 修	台灣海洋文化 (2)	進階觀光日語 (二上、二下各 2 學分)
	進階觀光英語 (一上、一下各 2 學分)	民宿經營管理 (2)
	潛水技術專題 (一上、一下各 2 學分)	節慶文化 (2)
	產業休閒 (2)	遊輪旅遊規劃 (2)
	國際禮儀 (2)	觀光財務管理 (2)
	專題製作 (2)	觀光漁業 (2)
合計	16 學分	14 學分

表 3-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海洋運動與管理學系專業課程表

	海洋運動模組	海域遊憩模組	海洋運動與遊憩技能模組
必修	海洋科學概論 (3)	海洋科學概論 (3)	海洋科學概論 (3)
	海洋氣象與海洋學 (3)	海洋氣象與海洋學 (3)	海洋氣象與海洋學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3)	海洋生態與環境 (3)
	統計學 (3)	統計學 (3)	統計學 (3)
	實習 (2)	實習 (2)	實習 (2)
	海洋運動概論 (3)	海洋休閒與遊憩概論 (3)	游泳與水上救生 (一) (1)
	運動科學概論 (3)	海域遊憩管理 (3)	游泳與水上救生 (二) (1)
	人體生理學 (3)	海域遊憩資源調查 (3)	浮潛 (一) (1)
	運動管理學 (3)	海域遊憩活動設計 (3)	浮潛 (二) (1)
	運動行銷學 (3)	遊憩行為 (3)	操艇 (一) (1)
運動事業經營與管理 (3)	風險管理與法律責任 (3)	操艇 (二) (1)	
海洋運動與遊憩設施概論 (3)		水肺潛水 (一) (1)	
		水肺潛水 (二) (2)	
		風浪板 (一) (1)	
		風浪板 (二) (1)	
合計	35 學分	32 學分	25 學分
選修	海洋運動訓練與指導 (2)	海濱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2)	δ 海洋運動技能學程 δ
	運動經濟學 (2)	水域活動空間規劃 (2)	晉級風浪板 (一) (2)
	運動健康管理 (2)	海域遊憩環境評估 (2)	晉級風浪板 (二) (2)
	運動營養學 (2)	海域遊憩解說 (2)	晉級水上救生 (2)
	運動處方 (2)	領導理論與實務 (2)	航海與航儀實務 (2)
	運動傷害與防護 (2)	水上休閒活動理論與實務 (2)	船艇操作駕駛 (2)
	運動心理學 (2)	人力資源管理 (2)	小型帆船 (2)
	運動社會學 (2)	服務品質管理 (2)	動力小艇 (2)
	運動科學選材 (2)	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 (2)	δ 海域遊憩技能學程 δ
	重量訓練 (2)	休閒運動管理 (2)	晉級水肺潛水 (一) (2)
	運動賽會管理 (2)	休閒漁業 (2)	晉級水肺潛水 (二) (2)
	運動法規與行政 (2)	生態觀光 (2)	滑水 (2)
			水上摩托車 (2)
		水中有氧 (2)	
		釣魚 (2)	
合計	24 學分	24 學分	26 學分

表 3-3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專業課程表

	休閒管理模組	水域休閒資源管理及規劃模組	水域運動技能模組
必修	管理概論 (3)	海洋學 (3)	運動生理學 (3)
	經濟學 (3)	海洋生態學 (3)	游泳 (一) (1)
	企業概論 (3)	動力小艇 (1)	游泳 (二) (1)
	統計學 (3)	導覽解說 (2)	水域安全與急救 (3)
	人力資源管理 (3)	海洋觀光 (3)	操艇 (獨木舟) (3)
	會計學 (3)	英文寫作 (2)	浮潛理論與實務 (3)
	休閒遊憩概論 (3)	水域休閒資源規劃與管理 (3)	水肺潛水理論與實務 (3)
	英文閱讀 (2)	專題製作 (二) (1)	觀光英文 (2)
	行銷管理 (3)		
	休閒行政 (3)		
	專題製作 (一) (1)		
合計	30 學分	18 學分	19 學分
選修	休閒事業管理概論 (3)	海洋生物多樣性 (3)	龍舟、輕艇 (二擇一) (3)
	國際禮儀 (2)	旅遊安全與緊急件處理 (3)	水中有氧運動 (3)
	管理數學 (3)	水域遊憩管理法規 (3)	游泳指導法、衝浪、釣魚 (三擇一) (3)
	觀光旅運管理 (3)	生態觀光 (3)	風浪板、帆船、水上摩托艇 (三擇一) (3)
	管理資訊系統 (3)	觀光心理與行為 (3)	滑水、溯溪、運動傷害防護 (三擇一) (3)
	顧客關係管理 (3)	環境影響評估 (3)	運動健康管理 (3)
	服務品質管理 (3)	遊憩衝擊與評估 (3)	
	餐飲與旅館管理 (3)	電子商務 (3)	
	商業談判 (3)		
	財務管理 (3)		
	休閒事業講座 (1)		
合計	30 學分	24 學分	18 學分

肆、海洋休閒教育的理念與策略

一、海洋休閒教育之理念

台灣的海洋休閒教育目前尚屬啟蒙摸索期，未來還有漫長的路要走，有待努力的地方也甚多。首先闡述海洋休閒教育之理念如下：

(一) 海洋休閒產業之健全發展

海洋休閒產業是一種綜合性的服務業，在台灣亦屬萌芽發展的階段，海洋休閒教育可以培育該產業所需要的優質人才，不論在管理或操作階層，以促進該產業的健全發展。

(二) 海洋休閒教育之完整建構

目前雖然僅有三所院校擁有海洋休閒相關的系科，相信在未来，類似的系科所會緩慢的增加，由於海洋休閒教育所需的設備投資較大，大量增加系科所亦不可能，然而各校發展的過程，未來實有增設研究所碩士班或博士班的必要，如此才能建構本教育的完整體系。

(三) 海洋休閒活動之質量提升

經由全民海洋教育的推展，參與海洋休閒活動之人口自然增加，透過教育也可使從事海洋活動的品質隨之提升，如此進行海洋休閒活動才可達到休閒的目的，而且是安全無虞的。

(四) 海洋休閒文化之逐漸形塑

國民參與海洋休閒活動者日益增加，長期演變下來自然會形成海洋性的休閒文化，海洋休閒文化的最大特色就是「愛護海洋」，國人「親近海洋」的海洋意識亦潛移默化隨之培養。

(五) 多元休閒人生之體驗實現

休閒是人類生存重要的一部分，未來休閒與工作的界限將日益模糊，休閒將扮演更重要的角色。提供多元的休閒是健全人生必備的條件，海洋休閒或陸上休閒或其他方式的休閒，各種選擇提供國人，逐次規劃實現，以免人生有憾。

二、海洋休閒教育之策略

(一) 養成海洋休閒產業的經營管理人才

1. 教授海洋與休閒學門之專業知識。

- 海洋學門著重於海洋生態、海洋資源、海洋環境、海岸管理、海洋生物多樣性等領域。
- 休閒學門著重於休閒及觀光產業之概論、經營、管理、規劃等領域。

2. 學習海洋運動、遊憩活動之專業技能

- 技能方面之各種證照之取得。
- 海域安全及救生方面，亦為重點。

3. 強化實習與實作課程之安排

- 有關海水浴場、遊艇港、海濱渡假村、郵輪等海洋休閒基地之經營、管理、實務、操作等演練。
- 海洋休閒有關 NGO、NPO、協會組織之架構、運作、功能等之學習。

4. 重視服務業基本素質之培養

- 人格特質方面之要求：主動、積極、紀律、熱情等。
- 基本能力方面：書寫、語言、電腦等之基本能力。

(二) 培育海洋休閒教育的專業師資及研究人才

1. 逐步建置大學→碩士班→博士班之完整學制。

2. 海洋專業師資培育休閒相關專業或技能之第二專長，成為海洋休閒教學師資；反之亦然。

3. 編撰海洋休閒教育之各類教材

- 學科方面：強調案例探究。
- 術科方面：強調多媒體教學。

4. 向海洋休閒先進國家取經、借鏡

特別是前往美國及澳洲學習

(三) 海洋休閒公民教育納入各級學制

1. 小學教育

- 習得游泳技能。
- 介紹海洋對人類之功能，包括海洋休閒活動。

2. 中學教育

- 體育課納入海洋運動之多元術科選修。
- 社會、公民、歷史教育中，納入海洋休閒運動之生活意識或卓越典範等之課程。

3. 大學通識教育

- 體育課應有海洋運動之選項。
- 廣設海洋休閒性之社團，鼓勵師生參與。
- 培育海洋休閒活動之「安全自主意識」

保障海洋休閒活動之安全是自我的責任，而非國家的責任。

4. 社會教育

- 體委會、教育部應舉辦全國性「海洋競技運動會」。
- 公共電視等媒體應經常、系列播放海洋休閒、觀光、運動、遊憩等有關節目。
- 國家應設置各項海洋運動技能之證照制度。

(四) 建構海洋休閒教育之「產官學協同網」

1. 教育部為推展海洋休閒教育之主政單位，體委會為推展海洋休閒活動（運動）之主政單位，兩部會應互通有無，溝通理念，步調一致，互為表裡。
2. 經濟部、農委會漁業署、文建會、海巡署、交通部觀光局、國科會等中央部會之業務，分別在遊艇業、休閒漁業、社造活動、海域出入與安全、海洋觀光、海洋休閒學術研究等，均與海洋休閒教育及產業有關，自不能置身度外。
3. 現有海洋休閒教育相關之科系，應與業界加強「產學合作」
學校走出校園與業界互動良好，才能了解產業界之需求與發展趨勢，進而培育業界所需之優質人力，並爭取業界之資源，尤其是提供學生實習之機會及場所或實作課程之教練師資。
4. 學校應多辦理海洋休閒之推廣教育
 - 高雄海洋科大或澎湖科大均應設立海洋休閒、運動科系之進修部學制，滿足一般日間工作者，可以利用夜間進修。
 - 兩校亦應向在地社區推出海洋運動之技能訓練課程，教授民眾海洋運動的基礎操作能力，進而提昇其親海近水之海洋意識，達成海洋休閒社會教育之目標。

伍、海洋休閒教育的當前課題

面對所謂 21 世紀是海洋世紀，以及台灣朝向海洋國家願景的發展趨勢，海洋休閒教育屬於海洋教育的一環，必將日益受到重視。發展海洋休閒教育除依前述之發展策略，循序漸進、分頭並行之外，當前海洋休閒教育中，最迫切需要解決的、亟待有關部會單位如教育部與體委會大力支持學校或業界的課題如下：

一、有關海洋休閒活動與產業之調查與研究

迄今為止，有關台灣海洋休閒活動與產業的現況調查或學術研究實在不多，因此政府應支持學術界進行類似之調查與研究，最好是比照國外出版每年的白皮書，檢視每年最新之海洋休閒之實態與問題。至於學術研究，則應加強對於國外之先進國家此方面之活動與產業或理論專業等之深入研究，如此才能建構海洋休閒教育之堅實的基礎與學術背景。

二、海洋休閒教育之教材編撰

有關海洋休閒的教材目前為止非常少見，教育部應鼓勵教師從事類似教材之編撰，以五年為期，有計劃、有系統的編撰海洋休閒教育，尤其是在理論、專業、經營、管理以及技能術科等之教材，不論從事國外之教科書的譯著或教師本身之著作等，這是刻不容緩的工作。

教材之編撰應強調案例之探討，以及多媒體之應用。同時教育部可將教師之教材著作列為評鑑之重要考核項目，以鼓勵教師進行類似之研究與努力。

三、積極鼓勵現行之教師轉型或修習有關海洋休閒之第二專長

海洋休閒教育屬於綜合性的教育，它涵蓋了海洋科學、休閒產業以及海洋運動等領域，目前具備這三項學術或技能背景的教師並不容易。因此不論是修習課程或另外修取學位之安排，都應受到學校或教育部的鼓勵，才能加速培育海洋休閒教育之優良師資，進而使海洋休閒教育之體系由大學逐步成長至碩士或博士之研究所層級。

陸、海洋休閒教育的未來展望

全球有名的 Sony 公司創辦人盛田昭夫先生，67 歲的時候取得潛水執照，在琉球潛水的時候，他高興的將 Sony 數位相機放入防水盒中拍攝海中艷麗的魚群，他表示「因為無法到宇宙游泳，所以想透過潛水來體驗那種感覺。」^⑨海洋休閒活動或許較一般陸上休閒活動在技能上之難度較高，但台灣擁有四面環海的天然環境，不論老少、不論性別、不論身份，我們都應該享受、體驗豐富的海洋休閒活動。海洋休閒是一種活動、是一種運動、是一種生活的方式與態度，更是培育海洋國民、海洋意識、海洋人格最自然、最有趣的方式，海洋休閒教育實在重要，雖然我們尚在啟蒙的階段。

海洋休閒教育術科方面所使用的運動器材與設備使用於岸上或在海上、海中的，其成本耗費都不便宜，尤其為了活動安全所需的相關救生器材亦不可免，所以海洋休閒教育較之一般的休閒教育、觀光教育或企管教育所需的成本、經費要高的多，這或許也是迄今許多學校的休閒科系尚未轉型為海洋休閒科系原因之一，另一原因則為相關師資嚴重不足。因此，不論私立或公立學校，今後宜多鼓勵其設立海洋休閒科系或協助海洋休閒教育之設施充實，我們希望教育部或體委會能予以大力支持。

海洋休閒教育之基礎應從國民小學就開始，其實從國小到國中、高中以及大學的通識教育甚至於推廣教育、社會教育等，都是海洋休閒教育的公民教育層次。從事海洋休閒活動最重要的基礎在於「人人會游泳」，所以國小的海洋休閒教育不必涉及過多的理論，只要每位同學都會游泳，不論在游泳池或在海水浴場，這應是最重要的一步。我們常看到歐美許多小朋友在旅遊時，凡是到游泳池或海邊，都毫不猶豫的縱身跳入水中，輕易享受海洋休閒的樂趣。然而在台灣經常看到、聽到的是家長嚴禁小朋友接近海邊或游泳池，或者是小朋友年輕人偷偷到海濱戲水，由於不會游泳或輕忽海洋休閒之倫理紀律而慘遭滅頂的悲劇發生。如果人人都有正確的海洋休閒概念、倫理，或具備海洋休閒的基礎游泳能力的話，上述的情事應該不會經常發生。

海洋休閒教育是海洋教育中的一環，或許從學術的層級看來，其份量似不夠重，但海洋休閒教育是綜合自然科學、社會科學以及人文科學等之教育，期望爾後在海洋休閒教育相關之產官學各界的通力合作之下，讓我們每一個國民都能體驗海洋休閒的「海海人生」。

持續推動海洋休閒教育後，展望未來，下述願景希能漸次實現：

- 一、滿足海洋休閒產業的人才需求。
- 二、培育海洋休閒教育的各級師資。
- 三、實現健全的海洋休閒教育體系。
- 四、造就世界級海洋運動競技高手。
- 五、提昇海洋休閒的學術研究與專業研發能力。
- 六、促進海洋休閒各級產業之蓬勃發展。
- 七、人人成為充分享受海洋休閒之快樂玩家。
- 八、打造台灣海岸空間之親水性、休閒性、魅力性。

柒、引用文獻

- ① 李仲廣、盧昌崇，2004，《基礎休閒學》，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頁 18-19
- ② 劉森堯譯，2003，《閒暇：文化的基礎》，立緒文化事業有限公司，頁 94-97
- ③ 同①，頁 88-89
- ④ 樓嘉軍，2005，《休閒新論》，立信會計出版社，頁 48-49
- ⑤ 盧泰宏，2003，《行銷體育》，四川人民出版社，序言（頁 2-3）
- ⑥ 同①，頁 131-133
- ⑦ 陳柏誠譯，2006，《OFF 學，會玩，才會成功》，天下雜誌股份有限公司，頁 38
- ⑧ 范雪凌，2000，《海洋環境教育概念階層表之建構及中小學教科書涵括海洋概念之研究》，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研究所碩士論文
- ⑨ 同⑦，頁 5

課程介紹—逐浪高手(衝浪)

一、衝浪運動之演進

- (一)十五世紀，夏威夷人詩歌中，曾有關衝浪的記載。
- (二)1820年，美國一教派傳入夏威夷，並指責衝浪會使人玩物喪志，令衝浪成為當時的黑暗期。
- (三)1898年，美國為發展夏威夷的觀光事業，致力於推廣衝浪文化。
- (四)1911年，夏威夷「衝浪俱樂部」正式成立。
- (五)1912年以後，夏威夷青年杜克·卡哈那摩古在世界各地極力推展衝浪運動。
- (六)1959年，玻璃纖維制之衝浪板問世。
- (七)台灣60年代戒嚴時期，即有駐台美軍在金山、野柳海灘，以衝浪娛樂活動。
- (八)1979年，閃電衝浪俱樂部組織，首先成立。
- (九)1988年，中華民國衝浪協會成立，全台衝浪人口約有兩千人。

二、衝浪運動之特色

衝浪運動是一項高技術的運動，而靈敏的平衡能力即是衝浪運動的先決條件。因衝浪板毫無動力，更無操舵盤，想隨心所欲地駕馭操縱，則依賴重心的移動及良好的平衡能力。衝浪運動與滑雪、滑溜板等運動雷同，皆順滑斜坡而得到動力；唯一最大的不同之處，即水波不但具有斜坡，且具有強大的推力。

三、衝浪之裝備

- (一)短板(Shortboard):長度在5呎9到6呎8之間，頭部呈尖銳三角型，浮力小，需要推力夠、形狀佳的浪才能玩得痛快，屬於技術板，轉向靈活，可做花式動作。
- (二)長板(Longboard):長度在8呎6到11呎之間，於頭部呈半圓形，浮力大、速度慢，浪小也能玩，適合台灣夏天的浪況及初學者練習用。
- (三)槍板(The Gun):或有人稱為大浪板，長度和Longboard接近但

頭尖尾尖，速度最快。用來衝 10 呎到 30 呎的大浪，台灣很少見到使用，可能只有東部沿海或颱風前後才有機會展現 Gun 的威力。

(四)魚板(The Fish):但可能稱「大肚板」比較貼切，長度 5 呎 6 到 6 呎 11 之間。基本上也算是 Shortboard 的一種，板子通常比 Shortboard 寬而厚。台灣的夏天浪消去時，因為 Fish 的浮力稍大，會比 Shortboard 在小浪中來得容易。

◎ 一般來說，愈長愈厚的板子愈容易上手，但也愈難做出漂亮的動作。前面說過，每個人需要的板子不同，和你個人的身高體重都有絕對的關係。所以，如何選擇板子也是學習衝浪的必要課程之一。

(五)舵(Fin):衝浪板一定要配合舵來使用，舵有分單、三片或五片式。通常 Longboard 使用單片較大的 Single fin，其他的板子多用三片的 Tri fin system

(六)腳繩(Leash):這是從事衝浪運動唯一能保證您生命安全的東西，當您落水(wipe out)時，可藉著它尋回您的衝浪板，而且你的板子也不會隨浪衝回岸上或打到其他人，讓您在海上有個依靠，一般長度以與板子稍長。

(七)蠟塊(Wax):將蠟打在衝浪板上，可增加板身與人體的摩擦力，可讓您在板子上站得更穩，才不至於滑倒！

(八)防寒衣(Wetsuit):多是用一種合成橡膠(neoprene)做的，如果你想在台灣在天氣變冷時浪比較好的時候衝浪，您需要一件防寒衣。材質、厚度(3mm-5mm)及長短的不同，抗寒能力也不同。短袖的比較輕便，叫 shorty 或 spring suit。

(九)防磨衣(Rash Guard):就算水溫不冷，衝浪者多半會穿一件防磨衣，不然長時與板子磨擦不是很舒服。防磨衣其他的好處：防水母、保暖及防日曬。

(十)防滑墊(Trackion):之前有提過您若不想在整張衝浪板上面打蠟的話，就可以貼這個東西，一般人都是在

小板的板尾貼一塊防滑墊，這樣比較好控制板子做花式動作。

- (十一)鼻頭(Noseguard):衝浪板最容易撞壞的地方就是板頭和板尾，鼻頭是一個橡膠塊可以保護你板頭的部分，也可以保護其他人不會直接被你的板子傷到。

四、衝浪入門

(一)切記從事衝浪或任何水域遊憩活動絕對不可單獨行動

(二)認識水性，熟悉水域及起浪區的地形，認識衝浪器具使用方式，學習基本的海上求生技巧。由於衝浪需消耗體力，初學者須先有簡單的體能訓練。

(三)在沙灘上學習衝浪基本動作技巧，如浪板起撐、越浪、坐姿、平衡臥姿、轉彎等。先在岸邊趴在浪板上，練習用雙手大幅度滑水動作，是學會衝浪的基本條件。

(四)下海學習「人體衝浪」的技巧。不利用工具，讓身體的自然曲線來馭浪前進，適應海行特性。尤其遇上大浪來襲，假如能善加利用人體衝浪，將可順著海浪的推力，順勢沖回岸邊，解除溺水危機。

(五)用軟式沖浪板練習趴板衝浪，熟悉後開始練習硬式衝浪板，下水前將浪板打臘防滑，做熱身運動，綁好連接浪板安全繩，想站上衝浪板，要懂得抓準浪頭，用身體律動找平衡感，不慎跌下水也不需驚慌，出水前先舉單手示意，避免與其他衝浪者或水上運動者碰撞。

(六)熟悉越浪技巧，並能成功站上浪頭後，可晉升改玩短浪板，靈活度較高，也需要較高的技術，但遇上大浪時，短浪板更能展現衝浪的美感，從美麗的



管浪中衝，就是很過癮。

資料來源：

台灣 e 家族-台灣極限 <http://www.e-kin.com.tw/image-a/05/05b05.htm>

台灣蜘蛛衝浪俱樂部 <http://www.spidersurfing.com/aboutus.asp>

HOT 墾丁旅遊網 <http://www.hotkt.com/>

課程介紹—搖滾香蕉(香蕉船)

香蕉船是驚險、刺激的海上娛樂活動之一，一個類似香蕉形狀的橡皮筏因而得名為「香蕉船」。由教練開著快艇在水中拖行香蕉船，遊客坐在上面，隨著教練直衝快速颯艇，香蕉船隨著波浪起伏，感受起起又浮浮的刺激，這時不來個 180 度迴轉技巧甩人到海中，絕對是不會刺激的，香蕉船可是人稱的”不翻不好玩的喔”。記得當香蕉船即將要翻覆時，雙手不要緊握著把手不放棄(會碰撞同行友人)；捏著鼻子、閉上眼睛、嘴巴，就讓它自然下海吧！

獨家祕招:香蕉船好玩在"壓船"及"翻船"，翻船在精不在多，翻多不一定好玩而且累，業者省更多呢，上船時跟教練說"我要玩壓船跟翻2次"，保證你可以享受到真正的香蕉船滋味。



課程介紹—蓮潭談心

一、活動內容

(一)小組討論

(二)小組成員心得分享

二、討論與分享內容

(一)這次活動內容對於您在海洋教育知能方面的收穫為何?

(二)這次的活動內容會不會成為您未來休閒遊憩的選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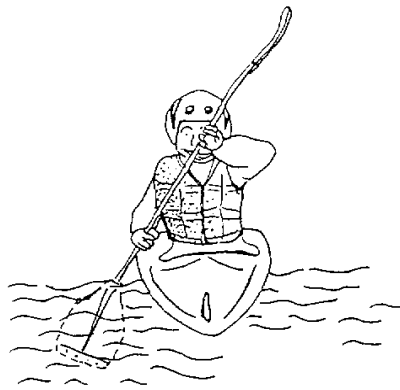
(三)這次的活動內容您最喜歡哪一個?為什麼?

課程介紹—海洋小勇士(獨木舟)

海洋休閒管理系提供

一、前划 (Forward Stroke)

前划的動作是所有輕艇運動中最常用到的動作，幾乎每十次的划槳動作中就有九次是前划，前划有時又被稱為「有力量的划」(Power Stroke) (Krauzer, 1995)。前划動作的重點是划槳時槳的路徑，最有效的前划划法其槳葉路徑應是沿一靠近艇邊的線，並且盡可能的和輕艇的中心線平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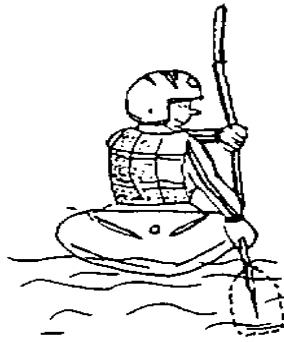


前划的動作要點：

- (一) 在背部肌肉開始拉槳期之前槳葉必須完全地進入水面。
- (二) 槳葉應沿船中心線平行向後拉。
- (三) 和拉槳的手臂同邊的腳應去踩(推)腳踏板。
- (四) 下面的手拉，上面的手帶動。
- (五) 頭應是靜止的。
- (六) 划槳者應舒適地坐著且身體稍微前傾。
- (七) 船應保持平穩。

二、後划 (Reverse Stroke)

後划提供了輕艇向背後方向的移動，隨著新規則的來臨，後划的移動更重要了，很多的移動都需要伴隨著一好的後划划槳的動作。不過，缺少信心和柔軟度在很多可能會用到背後划槳的狀況時，會因後划技術的不熟練而造成時間的浪費，並且徹底地影響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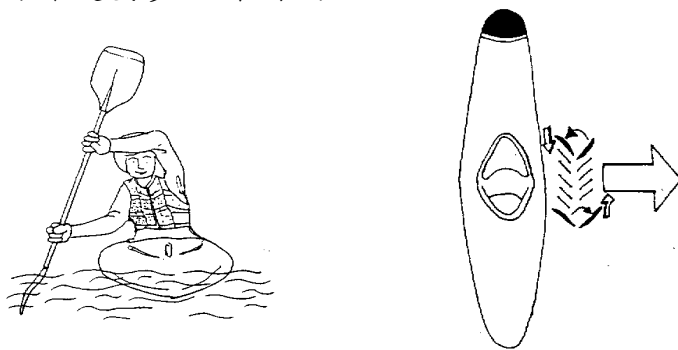
後划動作注意重點：

- (一) 使用槳的背面來推水，且施力的方向應與輕艇的中心線平行。
- (二) 要轉動軀幹，使移動槳葉時能夠更有效率。
- (三) 保持檢查兩邊的肩膀高度是否有同高？隨時注意要去檢查的一邊肩膀，以使兩邊的出力平均。
- (四) 在大約膝蓋的位置將槳葉移開，同時應注意要避免船尾過度地左右移動。

此外，在這部分還要稍微談到停止 (Stopping) 的槳法，由於前划和後划是相反的動作，作用也是相反，所以艇在前進時，若要停止的話，用幾個後划的動作便可以使艇停止；反過來說，若艇在後退時，連續用幾個前划的動作便可以使艇停止。

三、側划 (Draw Stroke)

側划可允許輕艇做橫向的移動，側划的動作要領為：較低的一手向外伸出約一手臂的長度，約比髖部略高，並使槳葉完全進入水中，槳面向內用力；另一手要高舉越過軀幹，如此才能獲得較有效的側划位移。拉槳至接近艇身時應有一轉槳葉的動作以切水至下一個側划的起始動作位置。良好側划動作是要多加練習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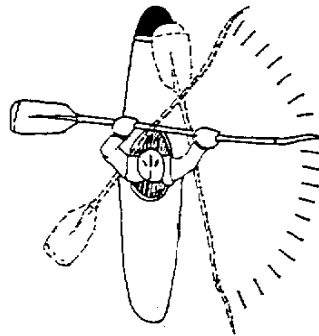


另外一種能夠提供與側划同樣功效的划法稱為搖櫓 (Sculling Draw)，

其槳葉入水的位置約與側划一般，但開始動作時是以槳葉的路線是向船身的方向，連續劃八字型，如圖。

四、前划轉彎 (Forward Sweep Stro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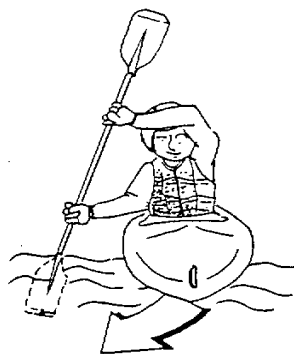
這是一很簡單但高度有效的轉彎划法。槳葉入水位置約與前划的動作相似，但槳面是稍向外面的，在划的時候同時手臂要向外伸直，應利用軀幹的旋轉來帶動，從船首一直到船尾的位置，劃一個半圓形的弧，槳葉的路線如圖。此划法可提供船身做 90 度的旋轉。



五、前拉轉彎 (Bow Rudder)

前拉轉彎提供了另一種轉彎的方式，其做法為手臂向右前方或左前方 30-45 度的地方伸直，槳面朝向船頭的方向，然後使槳面向船頭方向移動，待槳面快接近船頭時，要有一個類似側划轉槳葉方式的轉槳面動作，使槳葉向外切出到下一個入水處，如此可再進行下一個循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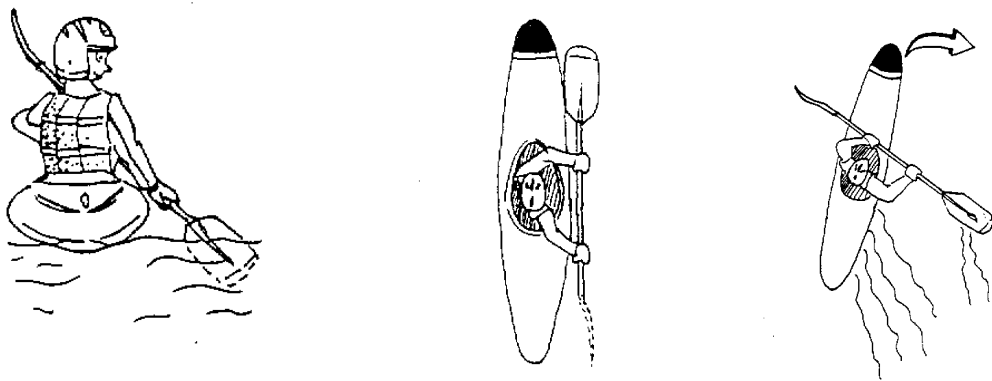
這個變換方向的槳法所能轉向的角度較前划轉彎小，但是若在槳快接近船頭時，改變槳葉的角度使槳葉位在前划的位置上，然後做出前划的動作，這個方式可提供在輕艇前進時，在不會損失過大的速度的情況時，可以做小角度的轉彎變換方向。前拉轉彎的動作在輕艇激流標桿中的應用情形非常地普遍，尤其在通過迴轉標桿的時候。



六、後划轉彎 (Reverse Sweep Stroke)

手臂應向後方伸直，槳背面向外側，進行後划轉彎時，槳的路徑是如圖般畫一從後往前的圓弧，記得要使用軀幹旋轉的力量。在做有效的後划轉彎動作時，身體也應保持直立。

後划轉彎的動作經常會和後划的動作相混淆，後划的動作時槳葉較靠近船的中線，且吃水較深；而後划轉彎的動作則是槳葉偏外側且吃水較淺。



最後，若如圖所示，將槳置於艇的側邊或尾部，這也是另一種槳法，在激流中這樣的方式有類似掌舵的功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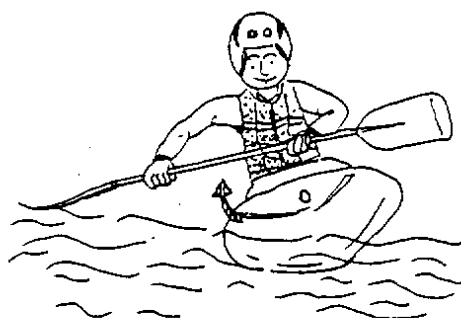
七、平衡 (Balance)

在激流中由於水流不斷地在變化，船的相對位置也在變化，而不容易維持平衡；然而缺少平衡將有損船的速度，因此維持良好的平衡值得強調的，良好的平衡需要長時間的練習以得到必須的經驗。一般來說有兩種平衡的方式，一種是低手平衡 (Low Brace)，一種是高手平衡 (High Brace)。有兩個特徵來分辨這二者：(1) 低手平衡時槳背向下而高手平衡時則是槳面向下；(2) 低手平衡時手肘軸的位置高於槳桿而高手平衡時則低於槳桿 (Krauzer, 1995)。平衡的技術可從較穩的旅遊型 (Tourist canoe) 或輕艇水球用的輕艇開始練習會較容易。

八、低手平衡

低手平衡的方式，是利用槳背去壓水，此時槳桿位置較高手平衡更接近水平，如圖；初學者所必須學習的控制槳面和做支撐平衡的技術，

便是了解如何在水面上使用槳葉並用槳背去壓水做支撐平衡。



九、高手平衡

另一種為高手平衡，槳桿與水面有較大的角度，經常伴隨著前划轉彎或搖櫓等的動作，只不過槳葉會多一個壓水的動作，此種划法可以在船身傾斜角度更大的時候仍能使船保持平衡，如圖。



十、翻滾 (Roll)

由於輕艇激流活動或輕艇激流標桿比賽所使用的場地不是靜水，而是流動的水或是更大的激流，無論是為了獲得更多樂趣或是為了安全的理由，從事激流活動的人需要有著更進一步的技巧，其中有一個很重要、很重要的「進一步的技巧」亦應絕對要包含在激流划輕艇所要求的基本技術內，它便是指純熟的愛斯基摩滾 (Eskimo Roll) 的翻滾動作。由於愛斯基摩滾的重要性，因此在國外甚至用專書來介紹這個技術。

愛斯基摩滾也是從事輕艇運動者所耳熟能詳的名詞，雖然在翻艇後把艇翻正的技術除了愛斯基摩滾外，還有壓槳翻滾、徒手翻滾等，不過由於流水的狀況非常地不同於靜水，後二者技巧在靜水中才能有效的完

成，因此，在激流中還要再加上水流變數的話，只有愛斯基摩滾能提供最有效的力量來讓艇翻正。愛斯基摩滾是指在翻艇後利用划槳的力量使艇翻正的技術，在激流中是絕對應具備的技術，在所有的翻滾動作中，它最具代表性且也最實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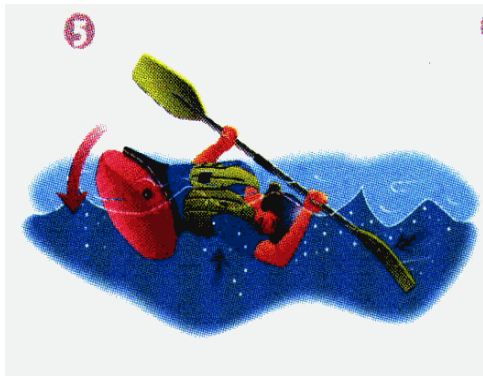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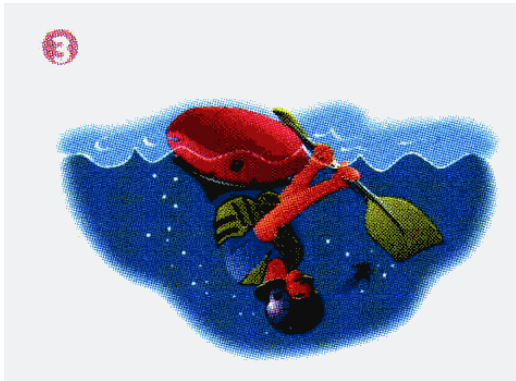
要進行愛斯基摩滾技巧的學習時，最好要在靜水中來開始，可以在游泳池裡一步一步地學好這個動作，由專人進行指導的話，成效會較快。待愛斯基摩滾的技術能在靜水區域作的很熟練後就可以到較小的激流裡實地練習了！

愛斯基摩滾的技術（摘自 Krauzer，1995）

實際在激流中時，會翻艇的情形經常是很難預料的，所以要切記在翻艇後要保持冷靜不要驚慌，然後把槳葉擺到正確的位置後再做出「愛斯基摩滾」翻滾動作，如果動作完全的話把艇翻正應不會很困難的。另外，依個人經驗，只有完整的「愛斯基摩滾」翻滾動作才能在激流裡提供足夠的動力而使船翻正，所以必須去捨棄其他在靜水所使用的翻滾技巧，而把愛斯基摩滾做的很純熟，而且有時若一次無法翻正還須嘗試個一兩次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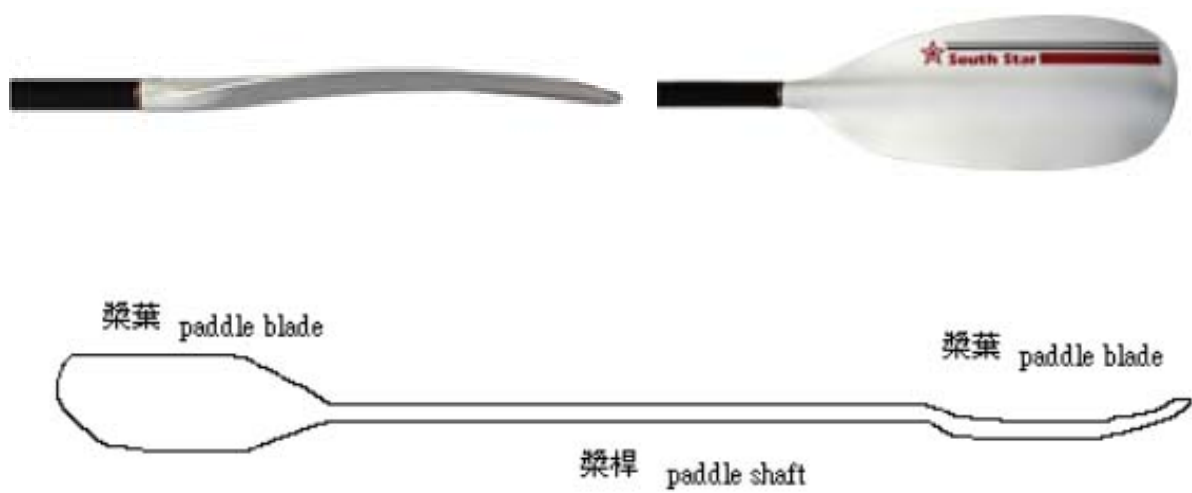
但若水流的力量大過手臂划的力量或連續翻正後又被浪打翻的情形就要趕快脫困，等待別人的救援了。

愛斯基摩滾的技術連續動作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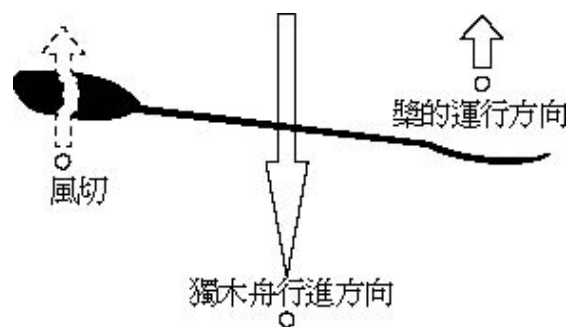


十一、槳的構造

在獨木舟運動裡面，用槳應該是最重要的一部分。因為獨木舟是靠槳的運動來航行，用槳的效率直接影響到獨木舟航行的速率。用槳不正確，可能在花費許多氣力之後，速度還是跟不上。用槳的不正確或技巧不熟練，在海上有風浪時也極易造成翻覆。所以先讓我們來認識槳的構造吧。一般海洋舟通常都是用單桿雙葉式的槳，兩端左右槳葉，中間是槳桿，構造如下圖。



讀者可以發現兩邊槳葉並不是呈現平行，而是有個角度差約 70-90 度。這樣的設計是考慮當你在划槳時，撥水的槳葉在水中，而另一端槳葉是在空中。如果兩邊的槳葉是平行的話，在空中的那端槳葉便會造成風阻。



十二、槳的用法

一般來說握槳時兩手正握槳桿，對稱地放在頭頂上，上臂與兩肩平行，肘關節屈成 90 度角。這時雙手的位置便是握槳的位置。不過這是一般輕艇運動比賽，技術上的說法。筆者則認為最適當的握槳位置是因人而異，在經過長時間的練習及熟練後，操槳者自行調整自己最適合的位置。

由於兩槳葉之間有 70°~90° 的角度差，所以如何轉動手腕便是需要去學習的。根據筆者的經驗，以右槳划水時，右手握緊槳桿，將右槳葉向前伸出至適當距離，肩膀微向前傾，插槳入水並結合身體旋轉的力量向外划水。槳葉入水的深度勿超過一個槳葉，而上半身應保持挺直稍微前傾。槳葉入水後右手做拉槳的動作，結合腰部的轉動進行拉槳。而右腳應蹬緊腳踏板，有一種用腳把獨木舟往前推的感覺。而左手虛握槳桿，上方手指放鬆並打開，以拇指和手掌施力於握柄，向前做推槳的動作。

拉槳槳葉運動的方向是向後、向下、向外。向外划動可以增加船隻的穩定性，當槳葉到達大腿部份時，右手肘彎曲並準備出水。右槳葉出水後，左槳準備入水拉槳，此時右手腕隨著轉動調整左槳葉入水的角度。

划槳並不是光用手臂的力量，而是結合整個身體軀幹的轉動來帶動。光看文字其實不容易理解，而是得靠認真的練習，如果有教練在旁指導，則會更迅速進入狀況。而最好的操槳法，筆者認為是能以最省力的狀況，達成最佳的巡航速度。玩海洋舟不是在比速度颯快，而是希望在變幻莫測的海流狀況下，能以最省力的划法，增加巡航的距離以期能達到預計的目的地。

民生報叢書

魚拓

製作與欣賞

● 莊素容譯 ● 陳永禹選



從這一章起，我們將進入基本技法的應用階段。說起釣魚人的魚拓特點，簡單一句話，就是以剛剛還在自然的海、河川或水池裏游著的魚為材料。誇口說是釣魚人才有的「特權」也不為過。

用剛剛回來還新鮮的魚做的魚拓，將會予人不可思議的生動感。直接法魚拓，輕易又簡單，是讓釣魚人發揮「特權」的好方法。

黑白魚拓直接法

(一) 材料和工具

關於基本材料和工具，已在前一章詳細說明過，這兒就談利用黑白魚拓直接法時所應準備的一些東西。

題字、簽名、強調眼線、鱗棘之類或加筆描繪眼珠時用。

主要的材料和工具

① 畫圖用平板刷大、中、小三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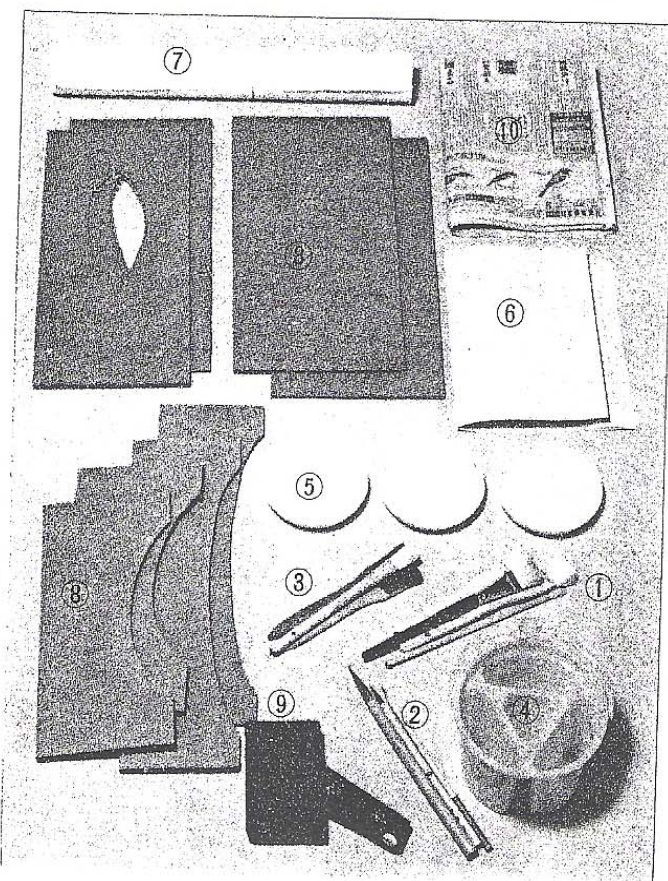
在魚體上塗墨時的主要刷子。正式說起來需要大、中和小三支，但，三〇公分左右的魚，中號的三支就很夠用了。

③ 油漆刷——二支。
不含一點水份的刷子或毛筆。爲了要使濃淡界線模糊不清，是不可欠缺的必備材料。只要準備暈化魚體濃淡的平板刷和暈化交接縫線的圓頭筆就可。能準備備用的筆更佳。

② 細字用小楷筆二——三支。

④ 洗筆器
利用水彩洗筆器就可，市面上可以買到。

⑤小碟子三個
區分墨的濃淡時的必備品。畫材店能買得到，但一般家庭使用的小碟子就行。
⑥鱸的墊紙



鱸底下墊的紙稱墊紙，爲了防止刷上墨時弄髒用紙。
⑦宣紙
⑧固定板
⑨墨和硯台

⑩報紙

⑪其他

裝水器具（可利用使用過的洗髮精空瓶）、噴霧器、大頭針、抹布、毛巾等等。

就釣魚人的魚拓製作來說，沒有必要什麼都買高級品。廢物利用和代用品的應用，也是重要的技法之一。

(二)研墨和調墨

墨，絕不可使用上回用剩下的，每次必須都重新研磨過。

研墨的方法是墨與硯台的角度呈45度，墨接觸硯台的面積少。與其說是「研墨」，倒不如說「削墨」來得恰當些。墨漸削減後，換另一角度再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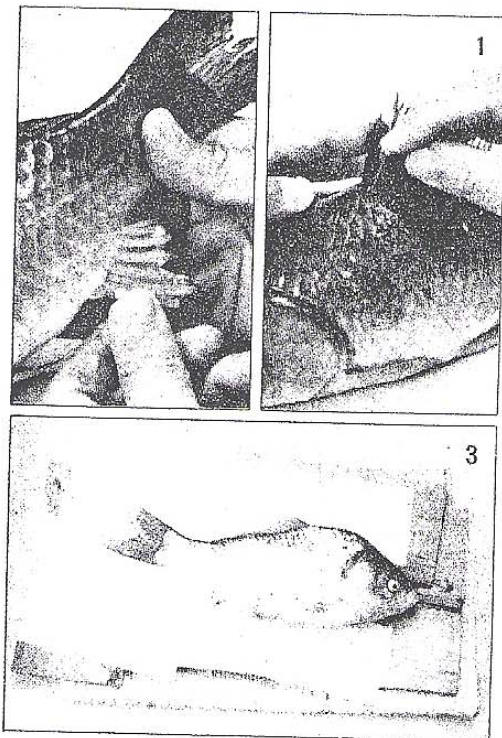
接下來談的是調墨問題。

把用心磨過的墨分放三個小碟子，倒入水。

調成濃墨、淡墨、稀墨三種。果斷的倒水調配是個秘訣，千萬不要猶豫猶豫的。

留在硯台的「原汁」也要用到。所以正確說來是把墨分成四種。

大部分的魚，腹部都呈白色且發亮。但就那樣的留



白是做不成魚拓的。因此，魚的白色部分也就有塗墨的必要。這時，使用的是最稀的墨。

留在硯台的最濃原汁，是用來強調鰭的棘、頭部、鰓蓋骨部分的縫線。

實技

把調配好的三種墨，以刷子試刷在不使用的魚拓用紙上，要注意濃淡的程度。

(三) 魚的擺置

墨準備好了以後，再來就是魚的擺置。那之前，先將背鰭、臀鰭擺立起來。(圖①②)

實技

①由不取魚拓那面的背鰭棘(第一、二棘間)插入大頭針，固定在骨與骨之間。

②一樣在臀鰭的棘間釘上大頭針。

③接著把魚擺置上固定板。要仔細確定魚會不會搖動，然後在各鰭底下插放墊紙。(圖③)

擺放魚時，最底下鋪上幾層報紙的話，比較方便魚的移動。例如，讓報紙來個一八〇度的回轉時，一樣可以在魚的背部進行塗墨作業。

墊紙太小張的話不太有幫助，不妨準備大一點的。塗過墨，處理過明暗濃淡，將進入正式的墨印時，才取除掉墊紙。

魚拓用紙上，先用鉛筆或炭筆輕輕打個印做魚的部位記號。

(四) 塗墨

拓畫的「成功」與「不成功」和塗墨技巧的好壞有著直接的關係。

爲了塗濃淡，已經把墨分成三種。這兒要注意的是平板刷的前端部分。

沾了墨以後的刷子，不要馬上塗在魚體上，要先在報紙上弄均勻。刷子的先端呈45度曲度時的水分、溼度，塗在魚體上是最適合的狀態。水分過多時，根本就別指望能完成滿意的作品。

實技

①塗墨的方向，基本上是由頭部刷向尾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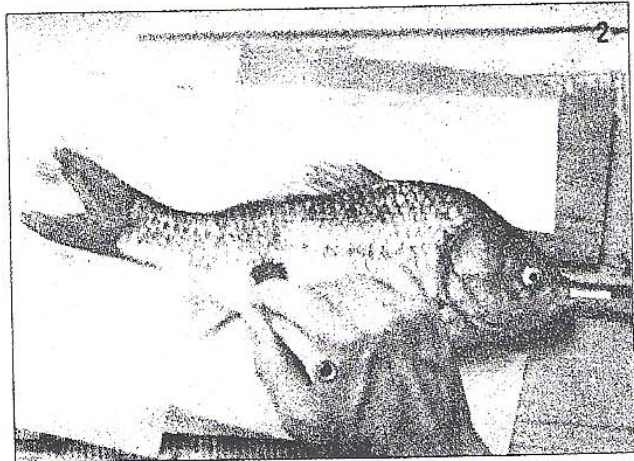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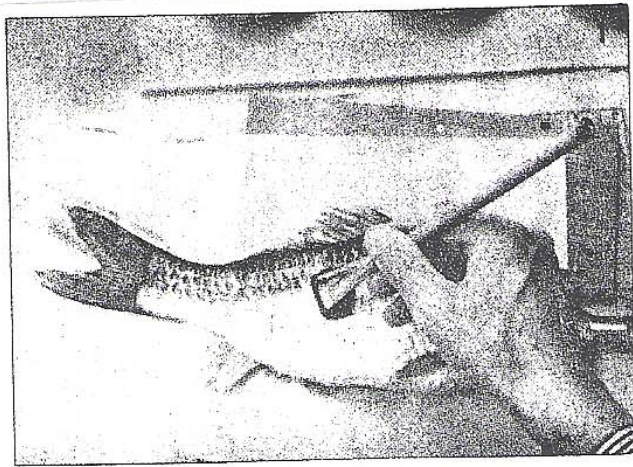
②換個濃度的墨，一樣由頭往尾刷，不要倒刷魚鱗。

塗刷時也不要太用力壓在某一點上。(圖①②)

③一氣呵成的筆勢用力刷至墊紙爲止。

④由腹部到背部刷成濃淡三種時，魚的表面就會呈現條紋(與條紋間的界線出來)。

薄墨塗上時，似有似無的，讓人還想再塗第二次。



但，塗過一次的地方，絕不可再塗第二次。

還有，由尾部刷向頭部的方法也有，但，那是在領會基本技法後的變化技巧。

在魚體表面塗過濃淡三色後（圖③），接下來，用塗背部時的濃墨刷背鰭、臀鰭、腹鰭、胸鰭。

背鰭和臀鰭是魚顯示特徵的重點。

刷墨的方向，與刷魚鱗時相反。由尾部往頭部刷。這樣，棘和軟條看起來會特別顯眼，這也是基本技法。

由頭部刷向尾部的話，膜面會比棘、軟條容易着墨。還有，若順著棘、軟條的方向垂直筆刷，鰭全體會附着上墨。

不管怎樣，交、接、縫、線的強調留待後面說明。一

且想製作魚拓時，依照魚鰭就狀態（情形），選擇這些塗法是理想的。

胸鰭、腹鰭是應順著軟條輕輕塗刷。腹鰭就讓它呈平躺狀也沒關係，沒有必要去勉強拉立起來。

塗墨的工程到此結束，但請注意看看，塗了墨的魚體是不是由正上方看下的範圍而已？否則，您所完成的魚拓將會比實際上的魚來得肥大。

（五）暈色（使顏色的濃淡界線不致過份懸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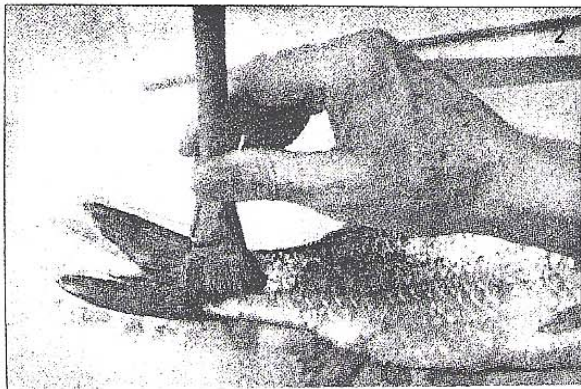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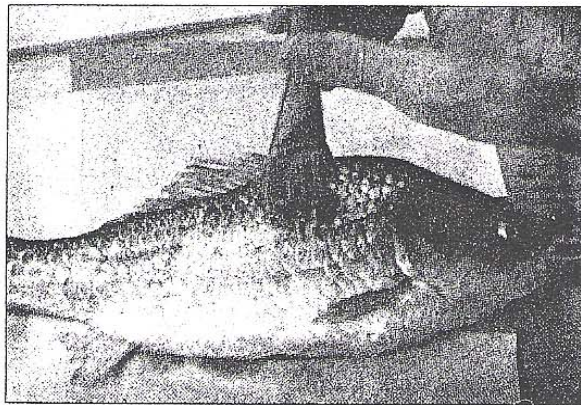
塗完墨後，就要動手做第一次的暈色工作。

實技

①以不含水分的油漆刷，由魚體的下部（腹側）往上部（背側）輕巧的刷上去。這樣，可暈化魚體的濃淡條紋，使濃淡界線不顯著。

②再來，由尾部向頭部，逆著魚鱗，也是輕巧的讓刷子慢慢往上移動。這種稱為「逆刷」，也是爲了暈化魚鱗上墨的濃淡。

暈化工作，不是以筆墨能詳細說明的，必須自己下筆去做。要注意的是，筆與面（即魚體）要呈垂直狀，有韻律的慢慢移動筆毛。但若「逆刷」時，筆與面的角度就需



稍呈銳角。

這工作，與勾線部分的暈色有關，也是決定魚拓能否有其獨特妙絕的重大關節。所以要多加練習，才會有好的心得。

（六）重點勾線

用細筆（小楷筆之類）沾上最濃的墨，勾出線條來。

勾出想強調的部分，魚拓的魚就會顯得活潑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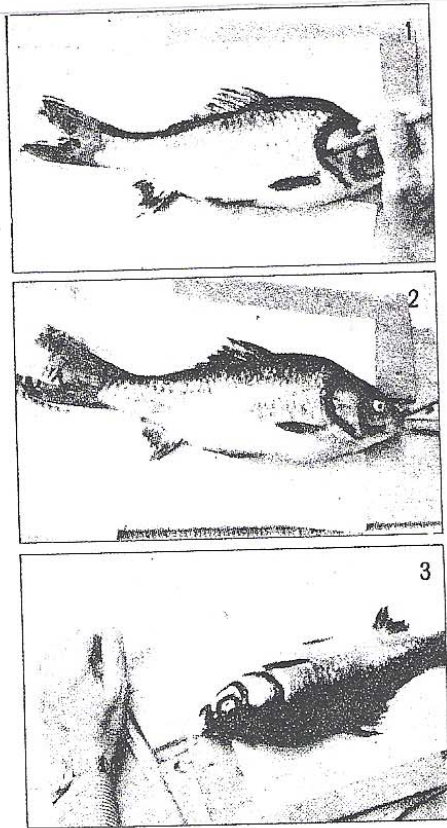
實技

①順著鰓、背鰭、鱗等等，用濃墨勾出線來，並塗上墨。鱗的前端部分塗濃的話，會顯出立體感。

②讓重點清楚地顯出，尤其是口形、眼圈、鰓蓋線，要謹慎的下筆。

③轉動舖在最下層的報紙，由魚的背部觀察，看看有沒忘了勾線的部分。

依勾線來強調重點部分，在塗墨過程上也可稱是決定



性的重要工作。

特別是口形、眼圈、鰓蓋線的重點處理。這重點步

驟，稍一疏忽，魚拓將失去它吸引人的力量。

麻煩的是，鱗部的棘非一根根細心的塗上墨不可，尤其是背鰭特出的魚，這鱗部將是牠的重點部分。但，不要怕麻煩，耐心地去完成它吧。

腹鰭，不必要勉強讓它呈立體感，讓它自然地服貼在魚體上就行了。

還有，關於眼部，在這階段，還不要觸及它，在魚拓的潤飾工程時才加筆描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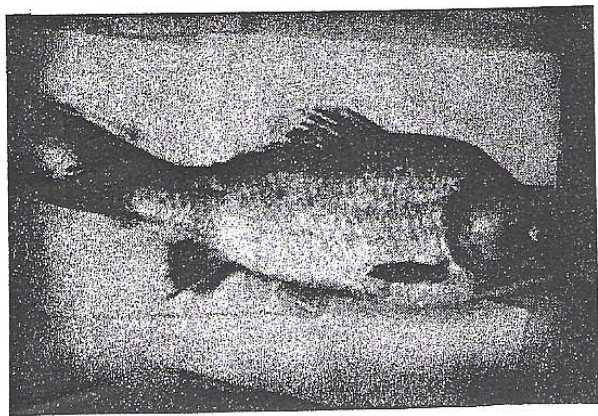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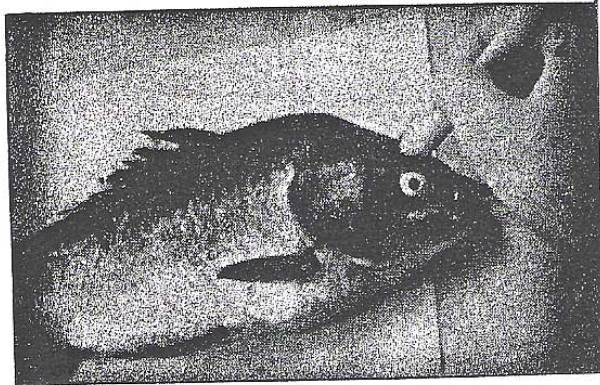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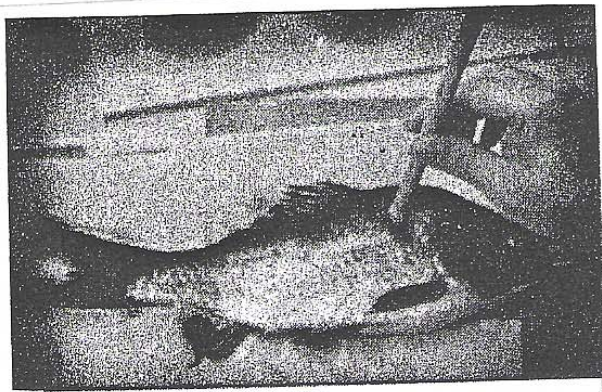
(七) 暈色

(重點勾線的暈色，左圖①②③)

這兒做的是暈化勾線時的濃線部分。剛才已經做過，用乾油漆刷進行魚體濃淡的暈色，與那項要領相同。只是暈化的部分範圍稍狹些，所以只要用比平板刷稍細的圓頭筆（平常寫字的毛筆就可，但要乾的，不含水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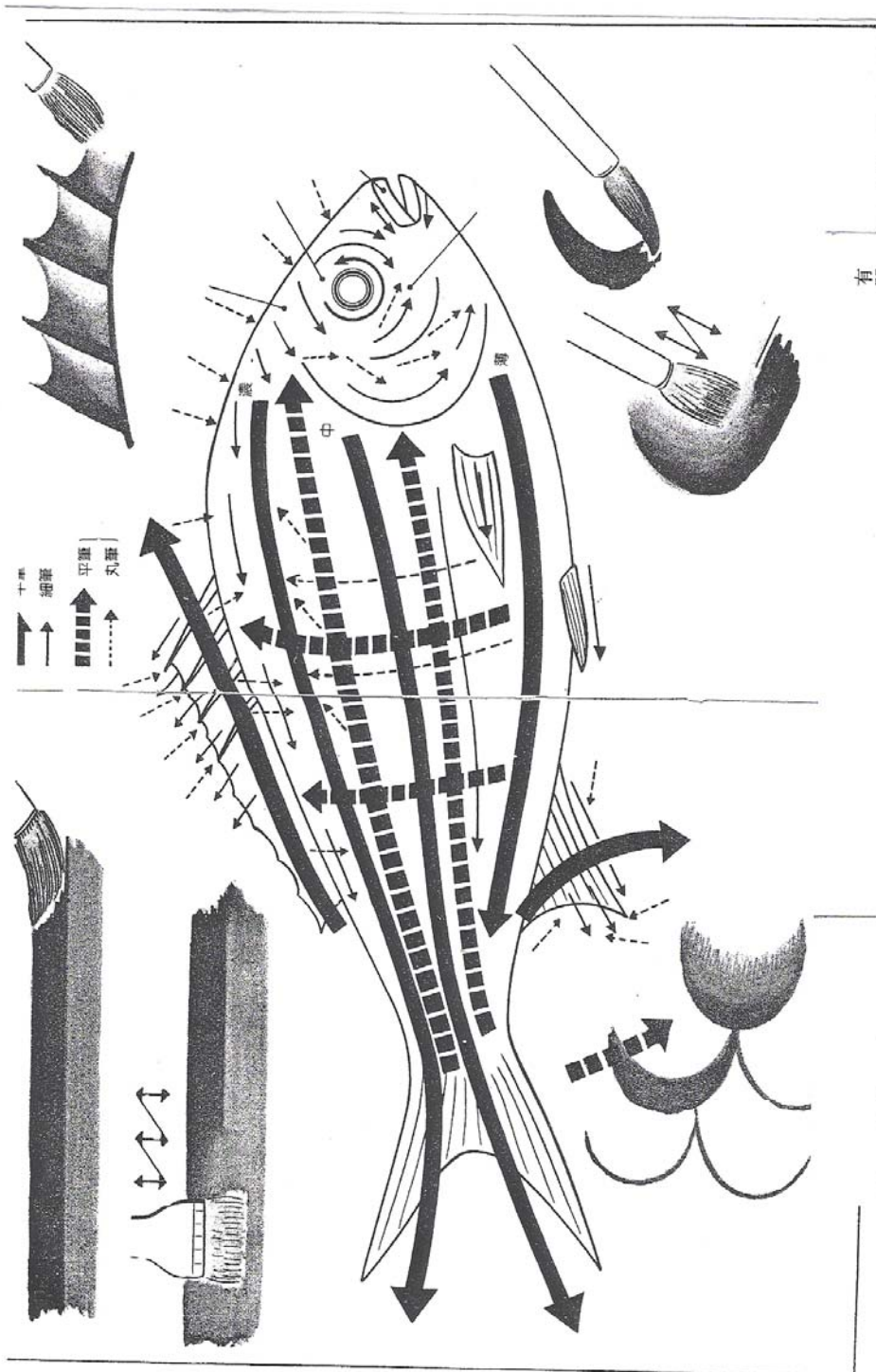
實技

①暈化強調過後的背部線條。敲拍時，筆



呈垂直或稍帶銳角角度，輕握著筆，韻律勻整和諧的移動。
② 量化重點部分線條。口形和眼圈部分因為需帶敏銳感，所以量化工作範圍只限於線緣部分。不注意的話，將失掉特意勾出重點的效果。

③ 鱗部的量化部分也完成了的話，塗墨工作就告一段落了。
雖用乾枯的筆進行量化工作，但若沾上墨溼了的話，就得另外換上乾的筆，效果才不致於減半，所以筆要多預備幾枝。



黑白魚拓直接法中，
有關暈色的程序，如圖：

- ① 暈化鰭的勾線。
- ② 用細筆塗勾線條。
- ③ 暈色用筆（不含水分）輕輕拍移動方式。
- ④ 暈化濃淡的界線。
- ⑤ 膠鬚不必立起，只勾畫其自然狀態的表面即可。
- ⑥ 以暈化用筆反方向逆刷魚鱗的話，會顯現立體感。
- ⑦ 暈化濃淡界線。
- ⑧ 暈化用筆，有韻律的輕輕敲拍。
- ⑨ 塗墨用鬍子。
- ⑩ 平板刷圓頭筆（不含水分的鬍子）與面（魚體）呈近垂直狀

輕輕敲拍。

- ⑪ 頭線，用濃墨勾出。
- ⑫ 眼圈。
- ⑬ 口形勾線清楚顯出。
- ⑭ 鬚鬚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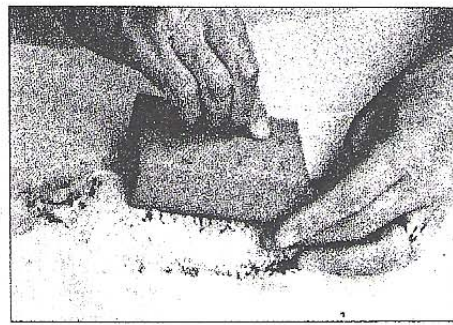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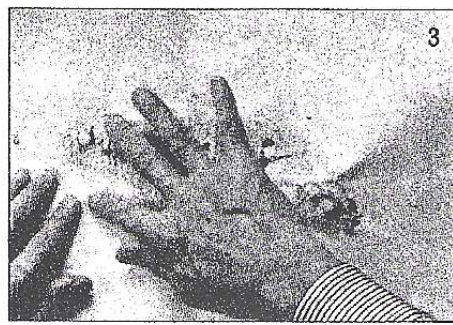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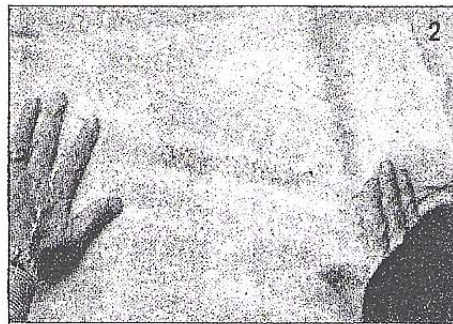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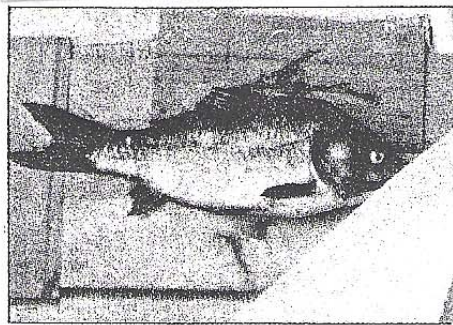
(八)覆紙

塗墨過程相當花時間，難免會擔心墨乾掉了怎麼辦？不過，請放心。即使墨乾了，在覆上紙之前，遠遠地輕輕噴上水，讓牠帶點溼就行。

製取魚拓之前，千萬不要忘了先取掉舖在鱗下的「墊紙」。

實技

①魚的位置決定好之後，手持紙的兩端，由頭部往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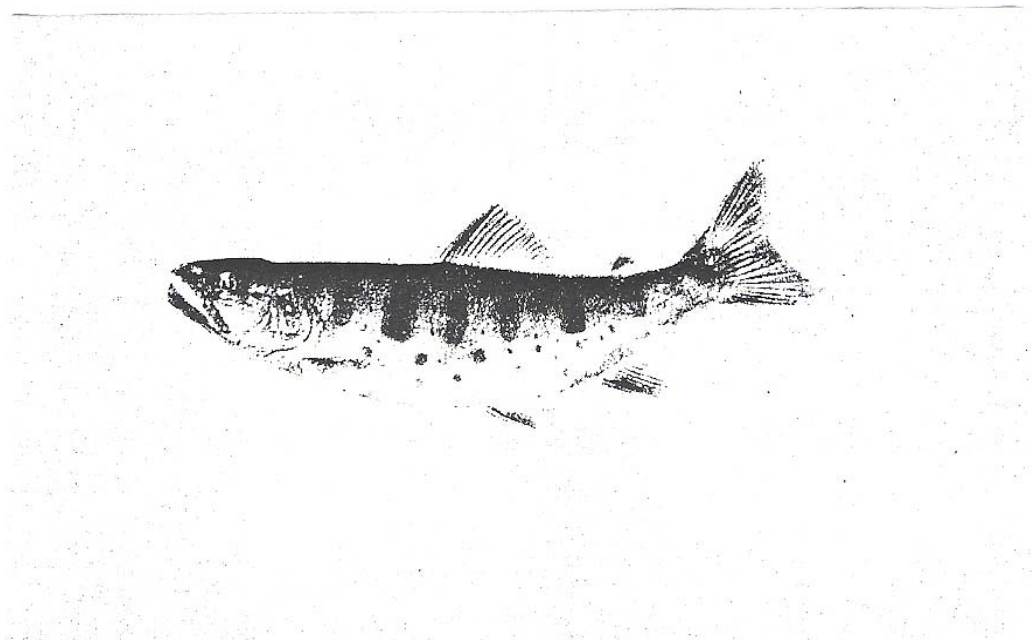


部覆上。這時，要提醒各位的是，注意調整魚的前後空間，不要使空間呈極端的不平衡。

②不要猶豫的將手掌平壓魚的中間部分，一氣刷成。

③順著嘴部、頭部、背鰭、尾部，小心仔細地壓捫。魚帶有圓形，紙會皺是免不了的，但，盡量使小皺紋集中在不顯眼的腹部，斟酌情形，壓捫處理。

④手不好壓捫的部位，譬如背鰭的鰭根部分，就用軟海棉代替。



課程介紹—生態尋寶(洲仔溼地公園導覽)

一、洲仔濕地的緣起

洲仔濕地位於左營區蓮池潭畔洲仔路上，在洲仔路上原是水稻與菱角田輪耕的窪地。洲仔濕地原是市府編列為左營第一號公園，簡稱「左公一」，原規劃為「民俗技藝園區」，然而洲仔村居民反對而延宕，而打算改為開闢成簡易公園，後經濕盟等團體以「水稚返鄉計劃」為名，聯合向市府爭取還原土地原貌，而設立濕地公園，企圖開闢台南官田水雉復育區以外的棲地，獲得市府工務局認同，洲仔濕地一詞也因此而誕生。市府與濕盟以生態工法共同打造出一座濕地公園新典範，以回歸都市荒野和生態棲地，建構一座具有菱角、芡實、蓮花等浮葉植物與動物共生共存的淡水埤塘生態系。

不同於以往單一性、同質性高的一般公園設計，洲仔濕地是高雄市頭一座專門為自然生物量身打造的公園，設計的概念是以生態環境、棲地營造、創造生物多樣性的多樣性，以其他生物的需求為出發點，園區內的棲地通通以生物的需求為第一優先考量，例如在園區中處處可見以樹枝搭建而成的圍籬或是以珊瑚礁岩堆成的矮牆，這些都是為了尊重生物距離而做的設施，也是最好的證據。

濕地的水難道都不用換嗎?就像是一攤死水一樣?水要是不流動可是會發臭會滋生蚊蠅的耶!放心，洲仔濕地的水絕對是活的，而且他還有自己的一套天然的淨水系統喔。洲仔濕地的水就近取自他的鄰居蓮池潭，可是蓮池潭近年來因為嚴重的污染造成了高度的優養化，不能直接取用到洲仔濕地的主要水域，不然對裡面的生物將會是一場浩劫，於是專家們設計了一套濕地水體循環系統，讓蓮池潭的水先經過人工的草澤濕地再進入樹澤濕地，最後才進入到洲仔濕地的主水域中，經過這樣的一連串淨化，水質大大的改善了，而改善的結果也吸引了更多的生物前來定居。

除了自己之外，洲仔濕地還可以跟週遭的連池潭、內惟埤文化園區、原生植物園、柴山、半屏山連成一個完整的綠地空間，提供生物更大更完整的棲地與庇護所，構建穩定生態環境。

二、溼地的類型

上面講了那麼多的溼地類型，那麼在台灣可以看到那幾種的溼地呢，底下就將一些台灣比較有名的溼地與他所屬的類型，整理成表格，相信年看完之後應該會對於台灣的溼地更加的清楚喔。

溼地類型	地名
紅樹林濕地	台北關渡、嘉義東石、台南縣北門、七股、台南四草、鯤魚身、高雄縣永安、竹滬、高雄市後勁溪、左營海軍軍區、屏東大鵬灣等。
河口三角洲濕地	以曾文溪河口黑面琵鷺棲地最為著名。
淺海灣、潟湖濕地	屏東縣大鵬灣、台南縣北門三寮灣、七股網子寮汕、頂頭額汕、高雄縣興達內海等。
鹹水沼澤濕地	嘉義鰲鼓農場的鹹水沼澤最為著名，雲林金湖海水倒灌區亦屬之。
海灘濕地	澎湖望安島上綠蠵龜產卵地，台灣西南沿海潮間帶亦屬之。
岩石海灘峭壁濕地	墾丁國家公園內的龍坑、佳樂水、貓鼻頭、澎湖本島的海蝕平台等。
小型島嶼濕地	澎湖貓嶼、大倉嶼。
淡水湖泊濕地	墾丁龍鑾潭、美濃中正湖、台南縣葫蘆埤、番子田埤、高雄縣觀音湖、八卦寮等。
溪流濕地	高屏溪、曾文溪、等河川行水區及洪水平原。
鹽田濕地	台南縣七股、北門鹽田。

資料來源：

高雄的秘密花園-洲仔溼地

<http://library.taiwanschoolnet.org/cyberfair2005/shsps/index.htm>

三、洲仔鳥類

(一)水雉

水雉俗稱菱角鳥，因為在菱角池畔常常可以見到它的蹤影，故而得名。主要分於中國大陸南部一直到印度、菲律賓及印尼的爪哇島，在臺灣可以在平地地區發現，不過會因為季節變化而有小小的變動，但是它可不是候鳥喔，在臺北的郊區、宜蘭、桃園、大肚溪口、東部花蓮、臺東、南部之八掌溪(嘉義)、急水溪畔、高雄、左營和屏東的林邊等，都可以見到他們的蹤跡。平地郊外的菱角池、有布袋蓮的池塘、蓮花池、沼澤池以及繁茂水草之河川等，都是他們喜歡的棲息地，不過比較特別的是，根據統計有 85% 的水雉分布於菱角池，選擇以菱角池作為他們的棲息之所。



水雉全長 52 公分，尾羽就占掉了一半的長度，約 26 公分左右；雌鳥和雄鳥的顏色相同，要在野外判別他們是有點困難的。不過還是有一些些的線索可循的，例如：雌鳥比雄鳥稍微大上一些。水雉為了便於水草上之行動，所以它的腳、趾和爪都很長。叫聲很像貓叫，有著美麗的身材與色紋羽毛。

(二)蒼鷺

蒼鷺因為它巨大的體型，在鷺鷥群之中特別的搶眼。牠們對棲息與活動的場地非常依戀，除非是受到很大的干擾，不然是不會輕易的遷移活動地點，因此你很有可能在整個渡冬期中，都在同一個區域看到牠們。

碩大的體型，使得蒼鷺在動作上會有點遲緩：牠們飛行時經常是緩緩地乘風翱翔，走起路來也是慢條斯理的；看起來就是一副悠閒的樣子；在覓食的時候，則是動也不動的站在水中央，守株待兔的等待著小魚送上門來。牠們常常在同樣的地點上，一站就是好幾個小時，因此又有海站仔、老站的別稱。除了魚兒之外，濕地沼澤中的其他動物，如蛙類、蝦蟹等甲殼類和一些軟體動物也是蒼鷺的食物之一。



四、洲仔植物

(一)濕生植物



白芡



空心菜的花

(二)水生植物



睡蓮



香水蓮



田字草



水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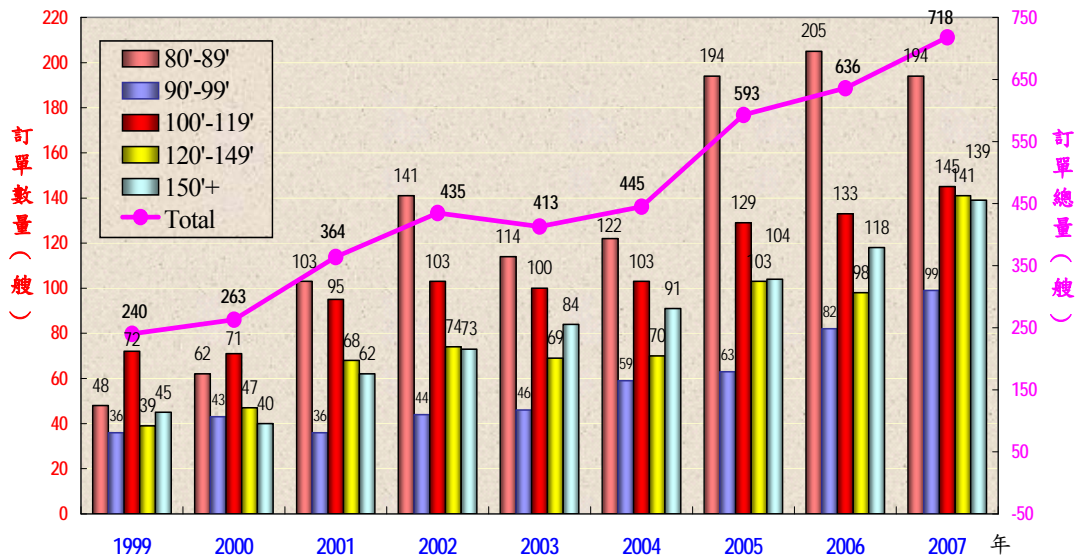
「遊艇產業簡介」綱要

呂學信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工程科技研究所

1. 遊艇產業對國家的形象及經濟之貢獻

- 已開發國家之遊艇親水活動---法國遊艇之家---
- 建設觀光旅遊相關產業之軟硬體，繁榮國家經濟
- MIT (Made in Taiwan)是國際上名牌遊艇的簡稱
- 在八〇年代，台灣有「遊艇王國」之美稱
- 2000年之後，台灣遊艇每年出口值均達台幣50億元以上



2. 咱臺灣的遊艇製造產業

- 遊艇產業在台灣發展已超過三十年
- 台灣遊艇產業集中在南台灣，深具潛力

2005 Order book, Top 10 Builder Nations

Rank	Country	Number of Projects	Total Length, Feet	Average Length, Feet	2004 Rank
1.	Italy	249	27,595	113	1
2.	United States	97	11,215	114	2
3.	The Netherlands	48	7,586	158	3
4.	United Kingdom	58	5,480	94	4
5.	Taiwan	44	4,096	93	6
6.	Germany	17	3,461	204	7
7.	New Zealand	22	2,893	132	5
8.	China	18	2,078	115	-
9.	Denmark	15	1,550	103	9
10.	France	10	1,417	142	-

Data from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Jan. 2005, with USDDC Modified

發展期	1960~1979	
成長期	1980~198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需求大 • 從頭建立產業 • 大量投入 • 人工薪資低廉
衰退期	1989~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過度集中美洲市場 • 產品重疊性高 • 台幣升值 • 工資和原物料價上漲 • 海運費增加
轉型期	1995~19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散市場 • 產品區隔 • 遊艇大型化 • 品質和研發 • 追求附加價值
再成長期	199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需求大 • 船廠體質較佳 • 朝巨型遊艇發展 • 強化品牌和行銷 • 專業分工 • 策略聯盟

3. 高雄市發展遊艇產業之優勢

- 全台灣最具規模的遊艇產業在高雄
- 高雄港位於興達港及大鵬灣間，水域運動之地理位置佳
- 最適合遊艇內銷市場



4. 未來遊艇產業發展之方向及展望

- 遊艇為奢侈品而非消耗品，往往跟隨著世界景氣的走向
- 巨型遊艇的設計是世界趨勢，安全、舒適、品味和環保問題等必須考量
- 三高(高成長、高附加價值、高創新利益)、三優(人力相對優勢、技術相對優勢、資源運用優勢)、三低(低耗能、低耗材、低污染)

課程介紹-港都巡禮(高雄港都知性之旅)

航線週邊景點介紹

一、高字塔

從地圖上看，「高字塔」文化園區離市區似乎很近，但是實際前往，卻要向南繞過整個旗津島的外圍，將近1個小時的車程，才能抵達大名鼎鼎的紅毛港。高字塔裡面有展示廳、咖啡館與販賣部，但是平日因為遊客罕至，所以只有假日才對外開放。塔外的園區氣氛浪漫，每到晚上，是相當受情侶們青睞的約會勝地。



二、高雄港

高雄港位於本市西南沿岸與旗津半島間，為一座深水港，整個港區分為最初興建的第一港口，與戰後興建的第二港口兩部份。得力於優越的地理位置，高雄港成為東南亞、印度洋與北?間海上航運的重要轉運中心。不但是台灣第一大國際港，貨運量在國際上亦居於前列（曾經僅次於新加坡、香港而排名第三）。



三、愛河口

愛河出海口，與高雄港交界處，可謂為「愛河之珠」，可以眺望對岸的十三號碼頭區，有如日本的大阪港、澳洲的雪梨或是美國的巴爾的摩。



四、85 大樓

2000 年啟用的高雄 85 大樓，就立在高雄的街道上，在台北 101 完成之前也是台灣最高的建築物，曾經名列世界 前十高樓，目前是台灣第 2 高樓。大樓擁有特殊的貫穿設計，將兩座 35 層的結構合併成單一的塔並上升到 85 層的尖頂，在中央塔下方留下空間，如此的設計狀如這座城市的名字——「高」



資料來源：

高雄港漁人碼頭 <http://www.dakawei.com.tw/index.htm>

肆、成果展示



校門口歡迎布條



開幕式海報



活動流程表海報



活動會場



會場報到處



學員簽到



周校長照仁致詞



教育部顏主任寶月致詞



林杏麗教授講解活動流程



活動小隊輔介紹



黃聲威教授演講



學員聽講情形



學員認真聽課



蚵仔寮活動現場



工作人員協調活動事宜



蚵仔寮淨灘活動事前準備



蚵仔寮淨灘活動



教練講解衝浪運動



教練示範衝浪動作



水上摩托艇準備下海



學員練習衝浪動作



學員等候體驗香蕉船



救生衣及頭盔穿戴講解



學員體驗香蕉船



蚵仔寮 CPR 活動現場



CPR 心肺復甦術安全講習



學員參觀蚵仔寮觀光漁市



學員參觀蚵仔寮展示中心



獨木舟活動講解



學員學習操槳



學員體驗獨木舟



學員體驗獨木舟



體驗結束



漁拓體驗解說



學員製作漁拓



漁拓體驗



洲仔溼地生態導覽解說



園區內導覽解說



高鼎遊艇導覽解說



參觀遊艇廠



參觀遊艇工廠



參觀遊艇製造過程（一）



參觀遊艇製造過程（二）



遊艇廠人員解說



學員搭乘遊艇參觀高雄港



結業式



活動結束



全體合照

伍、活動概況

本次活動主辦單位為教育部，承辦單位為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協辦單位為高雄港務局、高雄市風景區管理所、台灣濕地保護聯盟、高雄縣政府、高雄縣梓官鄉公所、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縣蚵仔寮漁會，參與學員為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國中、小及高中職學生，人數共計九十人。

本活動主要目的在於讓學生參與及體驗海洋休閒活動，認識海洋文化多樣性，宣導海洋休閒安全及救生常識，並藉由海洋休閒活動增加學生親近大自然之機會，以期對海洋產業、文化、科技能更加的了解。

第一天上午 8 點開始工作人員至高鐵左營站及台鐵高雄火車站二地，迎接來自全台各地參與本活動之學員。開幕式由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周校長照仁代表本校致歡迎詞，並由林杏麗教授介紹本次活動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隨後邀請高雄縣農業處黃聲威處長進行海洋觀光及生態保育之演講，精采的演講內容引起參與學員高度之興趣及熱烈之回應。當天下午全體學員在蚵仔寮漁港南側海域進行一場別開生面之海洋教育體驗活動，包含香蕉船、水上摩托艇及衝浪等體驗活動，除讓學員親身參與及體驗海洋休閒活動之樂趣，也藉由 CPR 心肺復甦術安全講習及救生常識之宣導，達到海洋教育之目的。最後，前往蚵仔寮漁港參觀魚貨拍賣，使學員了解傳統魚貨拍賣過程，第一天於蓮潭會館用餐、談心、就寢後結束。

第二天上午至蓮池潭進行獨木舟、魚拓制作及洲仔濕地公園導覽三項體驗活動，學員分三站同時進行，藉由動態的活動、靜態的導覽及自己動手 DIY 等三種不同的方式，讓學員從各方面去感受海洋文化的多樣性，並且藉此培養學員體能、藝術及知性三方面之能力。下午參觀高鼎遊艇廠，由廠方進行台灣遊艇製造及發展之解說，學員們在此了解台灣被稱為遊艇王國之原因，及台灣遊艇工業的盛況。結束遊艇的行程，登上遊港船，進行港都巡禮，由船上導覽人員針對高雄港之週邊發展進行詳盡之解說。最後進行閉幕式，頒發結業證書，為活動留下一個完美的句點。

陸、學員參與之滿意度狀況

活動問卷滿意度調查分四部份，第一部份為活動內容滿意度調查、第二部份為授課情形調查、第三部份為學員自我幫助、第四部份為服務品質調查。

根據問卷調查結果學員對於生態階梯、逐浪高手、搖滾香蕉、漁故鄉、生態尋寶等五項活動滿意度為尚可，對遊艇尋夢、港都巡禮、海洋小勇士、藝術美學等四項活動滿意度為滿意，其中生態尋寶因活動前一天下雨，造成蚊蚋較多，因而評價較低。詳細資料如附件一。

柒、活動檢討

本次活動圓滿落幕，整體而言，學員對於本活動的滿意度高。以下依活動舉辦之內容提出優缺點，以作為改進檢討之依據。

一、優點：

- (一) 透過活動前密集聯繫，讓學員達到活動現場過程相當順利。
- (二) 學員對海洋活動、水上體驗很感興趣，對於本活動學員相當配合。
- (三) 活動前的淨灘活動可以加深學員環保概念。
- (四) 蓮潭會館住宿品質及用餐品質佳。
- (五) 小隊輔對學員照顧相當良好，能於晚間晚點名確認人數，隨時留意學員狀況，並協助排除。
- (六) 小隊輔危機處理能力甚佳，可於學員半夜發燒時，將學員緊急送醫，做好妥適之處置。
- (七) 小隊輔與學員的互動良好。
- (八) 學員對高鼎遊艇參觀活動及高雄港都巡禮活動滿意度極高，日後舉辦時間可加長且可進行更深入的講解。
- (九) 學員親手製作魚拓作品相當有趣，成果又可帶回家留念，極富教育意義。
- (十) 透過二天之活動，使學員能充分了解蓮池潭周邊景觀、特色及生態環境及認識高雄之美。

三、缺點：

- (一) 第一天水上活動體驗，流動更衣室無隔間，應於下次活動時增加流動更衣室隔間，以避免學員尷尬。
- (二) 進行海域衝浪活動時，部分學校帶隊老師有插隊行為，導致海上衝浪活動進行不易，影響學員安全。帶隊老師應該儘量與工作人員相互配合，讓活動流程更加迅速及安全。
- (三) 參觀漁市場時，導覽人員不太明確。分組欠周詳。
- (四) 學員年齡層過大，活動時較難統整及幫助學員互相融合。
- (五) 應將國小學生安排與老師同房，以方便照顧。
- (六) 洲仔溼地導覽時由於第一天下雨，導致第二天蚊子過多，導致學員多處被蚊子叮咬。應於下次活動時通知學員穿著長袖衣物，並塗抹防蚊液，以避免同樣情形發生。
- (七) 洲仔溼地導覽安排時間過短，學員無法走完全程，實為可惜。
- (八) 遊覽車可透過學員搭乘之交通工具來分類，將有助學員減少移動行李次數。
- (九) 活動規劃過於緊密，可增加空檔時間之安排，讓活動過程更為從容，學會感受會更好。

捌、效益評估

- (一) 海洋小勇士的活動讓學員體驗海洋休閒活動，落實海洋國家概念，加強海洋休閒運動發展之普及性。
- (二) 宣導生態保育，增加學員對動、植物之知識，讓學員了解如何做好生態保育，維持生態平衡。
- (三) 搭乘高雄港遊艇，讓學員看到高雄之美，更透過參觀高鼎遊艇廠，了解台灣遊艇產業及其製造過程。
- (四) 藉由各項動態的活動、靜態活動，讓學員從各方面感受海洋文化之多樣性，並且藉此培養學員體能、藝術及知性三方面之能力。

玖、工作職掌

2009 全國中小學知能暨體驗活動
事務人員(含工作人員)工作分配表

組別	工作事項	負責同仁	備註
總召：施長和 老師			
總務組 組長： 陳慧穎 老師	1. 佈置會場	陳昱臻、蘇郁芬 林詩源、吳亦凡	
	2. 準備相關電腦設備器材		
	3. 準備餐點、便當及茶水		
	4. 準備醫療器材		
	5. 準備水上活動相關器材		
	6. 準備水上救生相關器材		
	7. 參加人員住宿安排		
	8. 場地復原及清潔		
行政組 組長： 林杏麗 老師	1. 召開籌備會	蔡函蓓、黃冠崴 彭法誌、胡聞勤	
	2. 連絡教學演示教師及教授		
	3. 確認議程及準備歡迎海報、 布條(含旗幟)、指引路標		
	4. 聯絡參訪地點		
	5. 綜合座談問卷設計印製		
	6. 準備及發送教學演示教師		
	7. 午餐及晚餐聯繫與準備		
	8. 參加人員報名事宜及通知		
活動組 組長： 高興一 老師	1. 指派隨車人員及聯絡交通車	蘇郁芬、陳昱臻 黃敏郁、張秋稜 邱詩文、楊惠婷 邱政廉、李文獻 鄭植邦、賴奕銘	
	2. 報到及接待參加人員		
	3. 接待貴賓		
	4. 交通引導		
	5. 活動攝影		
	6. 衝浪、香蕉船場所暨海域勘 察		
	7. 導覽解說之相關申請		
	8. 遊艇廠參觀相關事宜聯繫		
	9. 漁市場場地勘察		
	10. 魚拓製作相關準備		

組別	工作事項	負責同仁	備註
文書組 組長： 李孟聰 老師	1. 確定參加人員名單	許雅雯、陳妙青 邱智豪、葉力彰	
	2. 資料建檔、製作名片		
	3. 活動資料匯整及印製		
	4. 準備簽到單及供參加人員簽到		
	5. 活動後相關報告製作		
	6. 籌備會議相關記錄		
財務組 組長： 涂澄棟 老師	相關財務支出	涂澄棟	

拾、人員名冊

編號	身份	姓名	性別	單位	組別	車次	房號	備註
1	教育部人員	柯 正	男	教育部		甲		
2	教育部人員	顏寶月	女	教育部		甲		
3	教育部人員	賴羿帆	男	教育部		甲		
4	教育部人員	陳錦慧	女	教育部		丙		
5	教育部人員	林怡萱	女	教育部		乙		
6	教育部人員	邱聖婷	女	教育部		乙		
7	教育部人員	蔣鎮宇	男	教育部		丙		
8	教育部人員	堯貴珍	女	教育部		丙		
9	工作人員	施長和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甲		
10	工作人員	涂澄棟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甲		
11	工作人員	林杏麗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甲		
12	工作人員	高興一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乙		
13	工作人員	何黎明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乙		
14	工作人員	戴堯種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乙		
15	工作人員	林佳姿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丙		
16	工作人員	陳璋玲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丙		
17	工作人員	李孟聰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丙		
18	工作人員	陳慧穎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丙		
19	工作人員	邱政廉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0	工作人員	李文獻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1	工作人員	鄭植邦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2	工作人員	賴奕銘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3	工作人員	林詩源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機動	丙		
24	工作人員	吳亦凡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機動	丙		
25	工作人員	彭法誌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6	工作人員	胡聞勒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7	工作人員	邱智豪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8	工作人員	葉力彰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9	小隊輔	蔡函蓓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1	甲	621	
30	小隊輔	陳妙青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2	甲	621	
31	小隊輔	許雅雯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甲	621	
32	小隊輔	張秋稜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5	乙	818	
33	小隊輔	黃敏郁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7	丙	818	

編號	身份	姓名	性別	單位	組別	車次	房號	備註
34	小隊輔	邱詩文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6	乙	818	
35	小隊輔	楊惠婷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4	乙	818	
36	小隊輔	黃冠歲	男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機動	乙	620	
37	小隊輔	蘇郁芬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8	丙	621	
38	小隊輔	陳昱臻	女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9	丙	818	
39	學員	曾婉菁	女	北市南湖國小教師	7-1	丙	716	
40	學員	蔡青邑	男	北市南湖國小學生	7-2	丙	318	
41	學員	張天譽	男	北市南湖國小學生	7-3	丙	318	
42	學員	盧性亨	男	基市八斗國小教師	7-4	丙	319	
43	學員	沈明廣	男	基市八斗國小學生	7-5	丙	318	
44	學員	簡煥宸	男	基市八斗國小學生	7-6	丙	318	
45	學員	鄭清海	男	永安國小教師	7-7	丙	319	
46	學員	莊政勳	男	永安國小學生	7-8	丙	320	
47	學員	黃士銘	男	永安國小學生	7-9	丙	320	
48	學員	邱荼	女	西屯國小教師	8-1	丙	716	
49	學員	鄭雅儒	女	西屯國小學生	8-2	丙	719	
50	學員	黃翎瑋	女	西屯國小學生	8-3	丙	719	
51	學員	許雪櫻	女	四湖國小教師	8-4	丙	716	
52	學員	吳怡萱	女	四湖國小學生	8-5	丙	719	
53	學員	吳世婷	女	四湖國小學生	8-6	丙	719	
54	學員	陳志斌	男	長平國小教師	8-7	丙	319	
55	學員	陳柏達	男	長平國小學生	8-8	丙	320	
56	學員	陳安綺	女	長平國小學生	8-9	丙	721	
57	學員	洪詩南	女	墾丁國小教師	9-1	丙	716	
58	學員	邱韻菱	女	墾丁國小學生	9-2	丙	721	
59	學員	張子萱	女	墾丁國小學生	9-3	丙	721	
60	學員	馬紹.德步爾	男	東河國小教師	9-4	丙	319	
61	學員	陳麒晉	男	東河國小學生	9-5	丙	320	
62	學員	李惟恩	男	東河國小學生	9-6	丙	321	
63	學員	李香慧	女	馬蘭國小教師	9-7	丙	718	
64	學員	楊凱喬	女	馬蘭國小學生	9-8	丙	721	
65	學員	施昆佑	男	鹿港國中學生	8-10	丙	321	
66	學員	黃天助	男	鹿港國中教師	9-10	丙	518	
67	學員	陳吉霖	男	洛津國小學生	9-9	丙	321	
68	學員	陳彥良	男	大業國中教師	6-4	乙	518	

編號	身份	姓名	性別	單位	組別	車次	房號	備註
69	學員	陳霈仔	女	大業國中學生	6-5	乙	717	
70	學員	陳佑任	男	南安國中教師	6-6	乙	518	
71	學員	蔡有文	男	南安國中學生	6-7	乙	321	
72	學員	許績贊	男	金城國中教師	6-10	乙	518	
73	學員	戴紹恒	男	金城國中學生	6-8	乙	516	
74	學員	陳高	男	金城國中學生	6-9	乙	516	
75	學員	朱兆偉	男	建臺中學教師	6-1	乙	521	
76	學員	徐慧雯	女	建臺中學學生	6-2	乙	717	
77	學員	賴俊銘	男	建臺中學學生	6-3	乙	516	
78	學員	吳政穎	男	水里商工教師	1-1	甲	521	
79	學員	林建智	男	水里商工學生	1-2	甲	516	
80	學員	許文馨	女	水里商工學生	1-3	甲	717	
81	學員	遲月速	男	育民工家教師	4-6	乙	521	
82	學員	曲寶鈞	男	育民工家學生	4-7	乙	517	
83	學員	鄧文傑	男	育民工家學生	4-8	乙	517	
84	學員	黃仁宏	男	國立員林家商教師	1-4	甲	521	
85	學員	詹家政	男	國立員林家商學生	1-5	甲	517	
86	學員	邱鴻仁	男	國立員林家商學生	1-6	甲	517	
87	學員	鄭麗卿	女	國立北港高中教師	5-7	乙	718	
88	學員	許愉翔	男	國立北港高中學生	5-8	乙	519	
89	學員	林瑞馳	男	普門中學教師	3-9	甲	617	
90	學員	詹凱文	男	普門中學學生	3-10	甲	519	
91	學員	周亮君	男	普門中學學生	3-11	甲	519	
92	學員	黃正泰	男	台南海事教師	1-7	甲	617	
93	學員	姚思文	男	台南海事學生	1-8	甲	519	
94	學員	潘聖興	男	台南海事學生	1-9	甲	520	
95	學員	郭秀玲	女	國立台南高工教師	2-1	甲	718	
96	學員	鄭惟嘉	男	國立台南高工學生	1-10	甲	520	
97	學員	邱建宇	男	國立台南高工學生	2-2	甲	520	
98	學員	鄒其信	男	國立旗山農工教師	2-3	甲	617	
99	學員	蔡安綺	女	國立旗山農工學生	2-4	甲	817	
100	學員	林宥汝	女	國立旗山農工學生	2-5	甲	817	
101	學員	陳怡心	女	鳳山商工教師	5-9	乙	718	
102	學員	李宜庭	女	鳳山商工學生	5-10	乙	717	
103	學員	涂乙平	男	東港海事職校教師	2-6	甲	617	
104	學員	蔡品軒	男	東港海事職校學生	2-7	甲	520	

編號	身份	姓名	性別	單位	組別	車次	房號	備註
106	學員	楊東衡	男	恆春工商教師	4-9	乙	619	
107	學員	李正翔	男	恆春工商學生	4-10	乙	616	
108	學員	陳國芳	男	玉里高中教師	3-1	甲	619	
109	學員	吳俊旋	男	玉里高中學生	3-2	甲	616	
110	學員	連柔琪	女	玉里高中學生	3-3	甲	817	
111	學員	李宜珊	女	花蓮高農教師	2-9	甲	720	
112	學員	賴燕綺	女	花蓮高農學生	2-10	甲	817	
113	學員	謝書旻	女	蘇澳海事學生	3-4	甲	816	
114	學員	賴凱榮	男	蘇澳海事教師	3-6	甲	619	
115	學員	黃心妤	女	蘇澳海事學生	3-5	甲	816	
116	學員	蘇綉真	女	宜蘭特殊學校教師	3-7	甲	720	
117	學員	陳建璋	男	宜蘭特殊學校學生	3-8	甲	616	
118	學員	方采禾	女	桃園農工學生	5-4	乙	720	
119	學員	李昌毅	男	桃園農工學生	5-5	乙	618	
120	學員	魏國賓	男	桃園農工學生	5-6	乙	618	
121	學員	黃麗真	女	基隆海事教師	5-1	乙	720	
122	學員	孟歲	男	基隆海事學生	5-2	乙	618	
123	學員	林冠賢	男	基隆海事學生	5-3	乙	618	
124	學員	施燕萍	女	國立高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教師	4-1	乙	816	
125	學員	戴郁璇	女	國立高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學生	4-2	乙	816	
126	學員	趙吉敏	男	啟聰學校教師學生	4-3	乙	619	
127	學員	黃靖凱	男	啟聰學校學生	4-4	乙	620	
128	學員	李忠諭	男	啟聰學校學生	4-5	乙	620	
129	學員	涂雅雯	女	陽明國中	6-11	乙		

附件一

平均滿意度統計結果表

非常滿意=5 滿意=4 尚可=3 不滿意=2 非常不滿意=1

一、 總平均分數：4.22

二、 每組平均分數與每小題平均分數

A.活動內容

項目	滿意度	
生態階梯	高中	尚可 (3.85)
	國中	尚可 (3.71)
	國小	滿意 (4.12)
	平均=尚可 (3.92)	
逐浪高手	高中	滿意 (4.00)
	國中	尚可 (3.64)
	國小	尚可 (3.94)
	平均=尚可 (3.91)	
搖滾香蕉	高中	尚可 (3.85)
	國中	尚可 (3.86)
	國小	尚可 (3.53)
	平均=尚可 (3.70)	
漁故鄉	高中	滿意 (4.00)
	國中	滿意 (4.34)
	國小	尚可 (3.76)
	平均=尚可 (3.78)	
海洋小勇士	高中	滿意 (4.35)
	國中	滿意 (4.29)
	國小	滿意 (4.24)
	平均=滿意 (4.28)	
藝術美學	高中	滿意 (4.31)
	國中	尚可 (3.64)

附件一

	國小	尚可 (3.91)
	平均=滿意 (4.00)	
生態尋寶	高中	滿意 (4.00)
	國中	尚可 (3.21)
	國小	滿意 (3.41)
	平均=尚可 (3.58)	
遊艇尋夢	高中	滿意 (4.42)
	國中	滿意 (4.32)
	國小	滿意 (4.29)
	平均=滿意 (4.35)	
港都巡禮	高中	滿意 (4.38)
	國中	滿意 (4.29)
	國小	滿意 (4.32)
	平均=滿意 (4.34)	
總平均=尚可 (3.98)		

B.授課情形

項目	滿意度	
講師授課內容充實性與教材設計	高中	滿意 (4.35)
	國中	滿意 (4.21)
	國小	滿意 (4.18)
	平均=滿意 (4.24)	
講師(導覽人員)與學員有互動及回應	高中	滿意 (4.27)
	國中	滿意 (4.00)
	國小	滿意 (4.09)
	平均=滿意 (4.14)	
講師(導覽人員)表達清晰，學員容易瞭解	高中	滿意 (4.31)
	國中	滿意 (4.07)

附件一

	國小	滿意 (4.00)
	平均=滿意 (4.12)	
講師(導覽人員)的授課能增進海洋概念	高中	滿意 (4.50)
	國中	滿意 (4.07)
	國小	滿意 (4.18)
	平均=滿意 (4.27)	
整體而言，對於講師(導覽人員)整體授課的方式與內容	高中	滿意 (4.46)
	國中	滿意 (4.07)
	國小	滿意 (4.18)
	平均=滿意 (4.26)	
總平均=尚可 (3.98)		

C.學員自我幫助

項目	滿意度	
有增進我現有的知識與進一步的瞭解	高中	滿意 (4.54)
	國中	滿意 (4.29)
	國小	滿意 (4.29)
	平均=滿意 (4.38)	
對於日後的課程有所幫助	高中	滿意 (4.50)
	國中	滿意 (4.07)
	國小	滿意 (4.21)
	平均=滿意 (4.28)	
對於日後的課程有所幫助	高中	滿意 (4.50)
	國中	滿意 (4.07)
	國小	滿意 (4.21)
	平均=滿意 (4.36)	
總平均=滿意 (4.34)		

附件一

D.服務品質

項目	滿意度	
活動前的聯繫	高中	滿意 (4.38)
	國中	滿意 (4.21)
	國小	滿意 (4.12)
	平均=滿意 (4.23)	
場地空間感受	高中	滿意 (4.19)
	國中	滿意 (4.29)
	國小	滿意 (4.29)
	平均=滿意 (4.26)	
活動教學設備	高中	滿意 (4.31)
	國中	滿意 (4.07)
	國小	滿意 (4.26)
	平均=滿意 (4.24)	
活動工作人員的服務與態度的服務與態度	高中	滿意 (4.50)
	國中	滿意 (4.43)
	國小	滿意 (4.76)
	平均=滿意 (4.61)	
住宿環境品質	高中	滿意 (4.77)
	國中	滿意 (4.29)
	國小	滿意 (4.74)
	平均=滿意 (4.66)	
餐飲品質	高中	滿意 (4.77)
	國中	滿意 (4.79)
	國小	滿意 (4.76)
	平均=滿意 (4.77)	
整體而言，對此活動的整體滿意度	高中	滿意 (4.65)
	國中	滿意 (4.29)

附件一

	國小	滿意 (4.68)
	平均=滿意 (4.59)	
總平均=滿意 (4.48)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報名表

姓 名		學 校 名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聯絡電話		年 齡		血 型
通訊地址				
E - m a i l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宅)	(手機)
交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開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搭乘客運	推薦學校		
用 餐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推薦導師		
衣服尺寸	<input type="checkbox"/> XS <input type="checkbox"/> S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L <input type="checkbox"/> XL <input type="checkbox"/> 2L <input type="checkbox"/> 3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_____（市）_____（學校名稱）_____年
班學生_____參加教育部委託國立高雄
海洋科技大學辦理之「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
體驗活動」，並願配合以下事項：

- 一、叮嚀子弟在活動期間遵守及注意安全，並應遵從師長及承辦單位指導。
- 二、身體不適長途旅行且有宿疾者，請告知師長及承辦單位如何協助照顧，並在同意書上註明。（宿疾：_____）
- 三、若有破壞公物或重大偏差之行為，除應照價賠償外，另責請所屬學校依相關規定議處。

家長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月 日

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 行前通知單

各位老師、家長及同學：

本系以最快樂的心情歡迎您參加「2009 全國中小學生海洋教育知能暨體驗活動」，您是否早已迫不及待想要開始準備這次活動的行囊，請依照以下提醒的注意事項做最後的準備及確認，千萬不要遺漏物品了喔！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海洋休閒管理系 敬上

※活動注意事項：

活動注意事項(請詳細閱讀)

1. (6/4)早上 10:00-10:20 於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7F 報到，(6/5)回程下午約 1700~1730 抵達本校門口解散。
2. 住宿資料：蓮潭國際會館
電話：07-3413333
地址：高雄市左營區崇德路 801 號

※各接送時間和地點：

接送車時間	接送車地點	聯絡人
9:00-9:30	高鐵 左營站 (左營站大廳書局前)	陳小姐 0963-188409
	台鐵 新左營站 (高鐵左營站大廳書局前)	黃小姐 0980-203226
9:00-9:30	台鐵 高雄站 (前站出口處)	黃先生 0934-323838
		張小姐 0920-562200
9:00-9:30	統聯客運 興楠站 (興楠站門口)	邱小姐 0921-574409
		楊小姐 0931-324789

※務必攜帶物品：

- 2 天的換洗衣物(約三至四套)及泳衣(褲)。請穿著上衣及輕便短褲。
- 健保卡(如臨時需要就醫使用)。
- 電話卡。(若學員自行攜帶手機請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單位恕不負責。)
- 個人用品。
- 個人藥物。如：防曬乳、防蚊液、感冒藥、腸胃藥、...等等。
- 零用錢。(請學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本單位恕不負責。)

附件四

- 請穿球鞋或運動型涼鞋、輕薄外套。

※注意事項：

- 凡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等慢性疾病不宜劇烈運動或外戶活動者，請家長告知切勿勉強。違反規定者應要自行負責。
- 若有特殊生活習慣之小朋友，請於活動時請主動告知隊輔人員。
- 活動當天請攜帶本通知單，準時於國立海洋科技大學行政大樓 7F 報到並領取活動資料。

※請配合事項

- 請勿攜帶危險物品 (如：刀子...)如經查獲一律沒收，並於活動結束後歸還。
- 貴重物品請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恕不負責。

※ 活動負責人之聯絡方式如下：

◎ 詢問活動專線：

07-3617141#3873

0910-679431 涂先生

◎ 交通方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捷運於後勁站下車。

* 火車於新左營站或高雄站下車。

* 客運於統聯興楠站下車。

* 高鐵於左營站下車。

[南下]：楠梓(大社工業區出口)下交流道->直行至楠陽路->右轉直行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北上]：楠梓(右邊仁武出口)下交流道->左轉鳳楠路->至楠陽路->左轉上楠陽路橋->下橋左轉接加昌路->(第一個紅綠燈)右轉海專路。

